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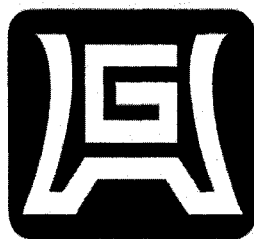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4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17216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委托正中珠江对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广会审字[2018]G14003650423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1）据招股书披露，2011年11月22日，日丰电缆的注册资本由110,000,000元增至119,379,845元，新增股本由李强、罗永文、孟兆滨、李泳娟、冷静和郭士尧等6名自然人共以货币10,984,736元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日丰电缆截至2011年9月30日之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每股1.1711元。此外，会议同意冯就景将其持有的日丰电缆323.40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子冯宇华。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以股权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经过评估。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YAWONHARD

(2) 请发行人分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身份披露各自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1 年发行人引入李强、罗永文、孟兆滨、李泳娟、冷静和郭士尧等 6 名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4)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 关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相关问题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0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系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发行 1,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 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9,600,000	98.00
2	李 强	200,000	1.00
3	罗永文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GRANDWAY

①2010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股东冯就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0万元，股东李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股东罗永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②2010年5月10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603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2,000万元。

③2010年5月27日，中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年8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冯就景追加投资8,820万元，认缴发行人向其发行的8,820万股股份；股东李强追加投资90万元，认缴发行人向其发行的90万股股份；股东罗永文追加投资90万元，认缴发行人向其发行的90万股股份。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发行9,0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1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07,800,000	98.00
2	李强	1,100,000	1.00
3	罗永文	1,100,000	1.00
	合计	110,000,0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0年7月25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信评估”)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160号”《冯就景先生以房地产出资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就冯就景拟用于对发行人增资扩股的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内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国用(2006)第200115号]及地上建筑物(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6120924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0003239号)进行评估。根据该报告，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于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21 日的评估价值（市场价值）为 7,687.02 万元。

②201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 万元。其中，股东冯就景以现金 1,132.98 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 5,290.82 万元、房屋建筑物作价 2,396.20 万元，合计 8,8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20 万元；股东李强以现金 9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股东罗永文以现金 9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③2010 年 7 月 29 日，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中府国用（2010）第易 2036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0050172 号”《房地产权证》。

④2010 年 8 月 4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03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13,129,800 元，实物出资 23,962,000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52,908,200 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110,000,000 元。

⑤2010 年 8 月 11 日，中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9,379,845 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李强、罗永文及新增股东孟兆滨、李泳娟、冷静、郭士尧认缴。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发行 9,379,845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1711 元。同时，发行人股东冯就景将其持有发行人 3,234,000 股股份转让给冯宇华，转让价格为 3,234,000 元。

该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04,566,000	87.59
2	李 强	4,775,194	4.00
3	冯宇华	3,234,000	2.71
4	罗永文	3,103,876	2.60



GRANDWAY

5	孟兆滨	1,790,698	1.50
6	李泳娟	716,279	0.60
7	冷 静	596,899	0.50
8	郭士尧	596,899	0.50
合计		119,379,845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1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9,379,845元，新增注册资本9,379,845元分别由李强认缴3,675,194元、罗永文认缴2,003,876元、孟兆滨认缴1,790,698元、李泳娟认缴716,279元、冷静认缴596,899元、郭士尧认缴596,899元；同意以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祥和会计师”）出具的“粤祥会审字[2011]第2166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发行人于2011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经2011年11月15日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给原股东的利润3,498万元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该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每股1.1711元；同意冯就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234,000股股份转让给冯宇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1年11月30日，冯就景与冯宇华签订《冯就景和冯宇华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冯就景将其持有日丰电缆3,234,000股股份作价3,234,000元转让给冯宇华。

③2011年12月9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1]第0900603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李强、罗永文、孟兆滨、李泳娟、冷静、郭士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379,845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984,736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合计9,379,845元，股本溢价1,604,891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119,379,845元。

④2011年12月23日，中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3年9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3年9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905.92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法人股东中科白云、中山鸿业认缴。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发行9,679,447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3.6805元。



YANGMABO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04,566,000	81.02
2	中科白云	5,162,372	4.00
3	李 强	4,775,194	3.70
4	中山鸿业	4,517,075	3.50
5	冯宇华	3,234,000	2.51
6	罗永文	3,103,876	2.41
7	孟兆滨	1,790,698	1.39
8	李泳娟	716,279	0.55
9	冷 静	596,899	0.46
10	郭士尧	596,899	0.46
	合计	129,059,292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3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9,059,292元，新增注册资本9,679,447元分别由中科白云、中山鸿业认缴5,162,372元、4,517,075元；同意以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0900603010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发行人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确定中科白云、中山鸿业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款项为19,000,000元、16,625,000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②2013年8月26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090060301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2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科白云、中山鸿业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35,625,000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合计9,679,447元，股本溢价25,945,553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129,059,292元。

③2013年9月5日，中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4年9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年9月，发行人原股东冷静将其持有发行人596,899股股份转让给冯就景，转让价格为992,099.86元，即每股1.6621元。



GRANDWAY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05,162,899	81.48
2	中科白云	5,162,372	4.00
3	李 强	4,775,194	3.70
4	中山鸿业	4,517,075	3.50
5	冯宇华	3,234,000	2.51
6	罗永文	3,103,876	2.41
7	孟兆滨	1,790,698	1.39
8	李泳娟	716,279	0.55
9	郭士尧	596,899	0.46
合计		129,059,292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就该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4年9月11日，冷静与冯就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冷静将其持有发行人596,899股股份以992,099.86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就景，作价依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365001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②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因发行人原股东冷静将其持有发行人596,899股股份转让给冯就景等事项而修改《公司章程》。

（6）2017年7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7月，发行人原股东中科白云将其持有发行人3,000,000股、2,162,372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尹建红、王雪茜，转让价格均为4.5097元/股；发行人原股东中山鸿业将其持有发行人3,000,000股、1,517,075股股份转让给张海燕、王雪茜，转让价格均为4.5097元/股。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05,162,899	81.48
2	李 强	4,775,194	3.70
3	王雪茜	3,679,447	2.85
4	冯宇华	3,234,000	2.51
5	罗永文	3,103,876	2.41
6	尹建红	3,000,000	2.32

7	张海燕	3,000,000	2.32
8	孟兆滨	1,790,698	1.39
9	李泳娟	716,279	0.55
10	郭士尧	596,899	0.46
合计		129,059,292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就该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7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科白云、中山鸿业转让其所持有的日丰电缆股份。

②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原股东中科白云分别与尹建红、王雪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中科白云将其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作价4.5097元/股转让给尹建红；中科白云将其持有发行人216.2372万股股份作价4.5097元/股转让给王雪茜。

③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原股东中山鸿业分别与张海燕、王雪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中山鸿业将其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作价4.5097元/股转让给张海燕；中山鸿业将其持有发行人151.7075万股股份作价4.5097元/股转让给王雪茜。根据相关银行凭证，2017年7月，张海燕、尹建红、王雪茜已分别支付完毕上述股份转让款。

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会议文件、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增资/转让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0年5月第一次增资		充实资本	1元/股	股东之间协商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2	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充实资本、投入经营所需资产、规范关联交易	1元/股	股东之间协商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3	2011年12月	第三次增资	充实资本，增加管理人员为公司股东	1.1711元/股	依据“粤祥会审字[2011]第2166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扣除分红金额后）定价
		第一次股份转让	实际控制人向家族成员的财产转让	1元/股	亲属间转让，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GRANDWAY

4	2013年9月第四次增资	充实资本并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6805元/股	参考“广会所审字[2013]第0900603010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预期盈利状况协商定价
5	2014年9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原内部员工股东冷静离职，实际控制人依增资协议的约定回购股份	1.6621元/股	依据“广会审字[2014]G1400365001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定价
6	2017年7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项目投资周期届满，且受让方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4.5097元/股	按照市场原则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背景具有合理性。

3、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关联方核查表》、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发行人现时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冯就景	自发行人成立（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0年2月至今，历任国际电工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日丰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今，担任日丰国际董事	董事长
2	李强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安徽日丰经理	董事、总经理
3	冯宇华	2010年11月入职发行人，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市场部副经理、采购副总监；2017年8月至今，担任佛山市飞恒健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辰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监事	采购副总监
4	罗永文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董事长助理
5	孟兆滨	2010年8月入职发行人，历任发行人财务部主管、财务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李泳娟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日丰监事	监事会主席
7	郭士尧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8	王雪茜	2003年至今，担任北京粤通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至今，任北京国森纳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至今，任北京青雨禾艺术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至今，任查克（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无
9	尹建红	2010年至今，担任邮储银行东莞分行法律合规部干事	无
10	张海燕	2007年至今，承包经营广东省佛山市江义中学食堂	无

(2) 发行人曾经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发行人曾经的自然人股东为冷静，其自发行人成立至2014年8月先后担任发行人技术副总监、市场副总监兼技术支持部经理，并于2014年9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3) 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用于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自有资产。

4、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人股东，发行人设立以来曾经存在的法人股东为中科白云、中科鸿业，该两名法人股东于2017年7月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1) 中科白云

根据中科白云出具的声明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3月5



GRANDWAY

日)，中科白云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成立于2012年9月21日，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280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505-2室，管理人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3月7日，中科白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	21.00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00
3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50,000	20.00
4	完美（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40,000	16.00
5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2.00
6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8.00
7	叶德林	7,500	3.00
合计		250,000	100.00

根据中科白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中科白云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中山鸿业

根据中山鸿业出具的声明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3月5日），中山鸿业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成立于2011年6月29日，注册资本为17,300万元，住所为中山市板芙镇政府侧综合办公大楼四楼403室，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3月27日，中山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4	42.22
2	上海碧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5	25.00
3	上海碧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9	23.00
4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	5.78
5	深圳市海富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92	4.00
合计		17,300	100.00

根据中山鸿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中山鸿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5、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历次股份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以股权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经过评估

(1) 历次股份转让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①2011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冯就景将其所持发行人3,234,000股股份以3,234,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子冯宇华，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该次股份转让按照出资额等额作价，不存在溢价。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规定，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份取得所得，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核定计税依据。其中，股东将股份转让给子女属于前述“正当理由”之一。故冯就景将发行人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子冯宇华，未产生股份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2014年9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年9月，冷静将其所持发行人596,899股股份以992,099.86元转让给冯就景，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冷静已就该次股份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③2017年7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7月，中科白云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3,000,000股、2,162,372股股份转让给尹建红、王雪茜，及中山鸿业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3,000,000股、1,517,075



股股份转让给张海燕、王雪茜，根据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科白云与中山鸿业出具的声明，中科白云、中山鸿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该次股份转让的所得计入应纳税收入。

(2) 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故不涉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应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

(3) 股东以股权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经过评估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以股权出资的情况。

(二) 关于发行人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各自的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时股东中，内部员工股东和外部股东的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类型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1	内部员工股东	冯就景	2010年5月、 2010年8月	1元/股	股东之间协商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自有资产
			2014年9月	1.6621元/股	依据“广会审字[2014]G1400365001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定价	自有资金
2		李强	2010年5月、 2010年8月	1元/股	股东之间协商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2011年12月	1.1711元/股	依据“粤祥会审字[2011]第2166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扣除分红金额	自有资金

					后)定价	
3		罗永文	2010年5月、 2010年8月	1元/股	股东之间协商以等额注册资 本定价	自有 资金
			2011年12月	1.1711元 /股	依据“粤祥会审字[2011]第 2166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 的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 的净资产值(扣除分红金额 后)定价	自有 资金
4		冯宇华	2011年12月	1元/股	亲属间转让,以等额注册资本 定价	自有 资金
5	外部 股东	孟兆滨	2011年12月	1.1711元 /股	依据“粤祥会审字[2011]第 2166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 的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 的净资产值(扣除分红金额 后)定价	自有 资金
6		李泳娟				
7		郭士尧				
8	外部 股东	王雪茜	2017年7月	4.5097 元/股	按照市场原则由转让方与受 让方协商定价	自有 资金
9		尹建红				
10		张海燕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情况。

(三)关于2011年发行人引入李强、罗永文、孟兆滨、李泳娟、冷静和郭士尧等6名自然人股东的原因等相关问题

1、发行人2011年引入6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的增资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2011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10,000,000元增加至119,379,845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强、罗永文、孟兆滨、李泳娟、冷静和郭士尧等6名自然人合计以货币10,984,736元认缴,其中9,379,845元计入股本,1,604,89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前发行人 注册资本(元)	增资方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元)	增资价格 (元/股)	增资款 (元)	增资后发 行人注册 资本(元)
110,000,000	李强	3,675,194	1.1711	4,304,019	119,379,845
	罗永文	2,003,876		2,346,739	



GRANDWAY

增资前发行人 注册资本(元)	增资方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元)	增资价格 (元/股)	增资款 (元)	增资后发 行人注册 资本(元)
	孟兆滨	1,790,698		2,097,086	
	李泳娟	716,279		838,834	
	冷 静	596,899		699,029	
	郭士尧	596,899		699,029	
合计		9,379,845	-	10,984,736	-

2、本次增资引入 6 名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增资协议并经验 6 名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本次增资股东均系为发行人服务多年或有一定贡献的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为增强该等人员对发行人的凝聚力，鼓励其为发行人持续作出更多贡献，发行人遂实施本次增资，引入该等人员为发行人股东或增加该等人员在发行人中持有的股份数量。

3、本次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以新祥和会计师出具的“粤祥会审字[2011]第 2166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经 2011 年 11 月 15 日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给原股东的利润 3,498 万元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该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每股 1.1711 元。

4、本次增资所履行的股东大会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5、本次增资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次增资方李强、罗永文、孟兆滨、李泳娟、冷静、郭士尧出资资金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合法。

6、关于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资的6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 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五) 关于以上问题核查过程、方式、依据的说明

本所律师就以上问题所进行的核查过程、采取的核查方式和依据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份转让协议等书面文件，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访谈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查阅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背景、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其依据、股东出资来源、出资财产交付/过户情况、股份转让款支付情况、纳税义务履行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

3、针对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及声明，并访谈确认现有股东的工作经历和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GRANDWAY

二、(规范性问题、2) 据招股书披露，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科白云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

自然人王雪茜和尹建红，同意中山鸿业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雪茜和张海燕。

请披露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一）2017年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2017年7月，中科白云将其持有发行人3,000,000股、2,162,372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尹建红、王雪茜；中山鸿业将其持有发行人3,000,000股、1,517,075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海燕、王雪茜。

经查验，发行人该次股份转让所新引入的股东为3名自然人，3名自然人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二）2017年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新引入股东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及声明、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三位新引入股东得悉中科白云、中山鸿业有意出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故决定受让该股份，经与中科白云、中山鸿业协商，确定股份转让的价格为4.5097元/股。

（三）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股份转让中，转让方股东为中科白云、中山鸿业。

根据中科白云、中山鸿业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18 年 3 月 5 日），中科白云、中山鸿业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根据中科白云、中山鸿业出具的声明，“本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根据本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规则，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科白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中山鸿业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中科白云、中山鸿业出具的声明，该次转让已经中科白云、中山鸿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中科白云、中山鸿业已履行了充分有效的决策程序。

（四）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股份转让中，受让方股东为自然人王雪茜、张海燕、尹建红，不涉及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无需就受让发行人股份事项履行股东会程序。

根据新引入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三位新引入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雪茜	中国	6201031971083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003 年至今，任北京粤通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至今，任北京国森纳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至今，任北京青雨禾艺术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至今，任查克（北京）餐饮管理	无



GRANDWAY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	尹建红	中国	2201041969 0215****	东莞市莞城 区运河西二 路	2010年至今，任邮储银 行东莞分行法律合规部 干事	无
3	张海燕	中国	4325221979 0127****	湖南省双峰 县杏子铺镇 和丰村	2007年至今，承包经营 广东省佛山市江义中学 食堂	无

(五) 该次股份转让是转让方、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份转让各方签订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各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该次股份转让是转让方、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述新引入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及声明，上述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 关于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规范性问题、3）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设立以来收购了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收购了国际电工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收购股权、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收购国际电工股权的定价合理，收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收购国际电工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国际电工原股东冯就景、于波、梁六根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分别签订的《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冯就景、于波、梁六根，发行人分别以 336 万元、345 万元、270 万元受让冯就景、于波、梁六根持有的国际电工 36%、35%、29%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国际电工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并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090060300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国际电工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33.94 万元。

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 VIMPD0111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涉及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国际电工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41.66 万元，增值率为 0.83%。

根据国际电工的工商登记资料、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冯就景、于波、梁六根，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7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国际电工 100%股权的价格参考国际电工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并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GRANDWAY

2、发行人收购国际电工 100%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发行人收购国际电工 100%股权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向冯就景、于波、梁六根分别以 336 万元、345 万元、270 万元收购国际电工 36%、35%、29%的股权。

(2) 2012 年 7 月 9 日，国际电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冯就景、于波、梁六根向发行人合计转让国际电工 100%股权。

(3) 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国际电工原股东冯就景、于波、梁六根分别签订《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4) 2012 年 7 月 27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国际电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国际电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发行人收购国际电工 100%股权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3、发行人收购国际电工 100%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际电工原股东冯就景、于波、梁六根，发行人收购国际电工 100%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的定价合理，收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0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

经查验，201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山日丰召开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分别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山日丰收购生产通信电缆、电话线、橡胶电缆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收购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等资产的评估结果加以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

2010 年 6 月 7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 391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该次收购中山日丰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302.37 万元。

201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山日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山日丰收购生产通信电缆、电话线、橡胶电缆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转让价格为 1,302.37 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中山日丰授权代表签署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交接明细表》、机动车登记证书、中山日丰向发行人开具的发票、相关转让款支付记账凭证，除一辆评估价值为 1,375,872 元的梅赛德斯奔驰轿车因故未及时过户外，该次收购的资产已由中山日丰向发行人交付。前述奔驰轿车在过户前已交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并后续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转让价格按照中山市德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二手车价格评估结论书》的评估价值 75 万元确定。

2、2010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

经查验，201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山日丰召开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分别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山日丰收购生产通信电缆、电话线、橡胶电缆、PVC 线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以及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收购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等资产的评估结果加以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2 日，中广信评估分别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 205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存货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书》和“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 283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评估报告书》。根据该等报告，发行人该次收购中山日丰的生产通信电缆、电话线、橡胶电缆、PVC 线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72.96 万元，该次收购中山日丰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08.48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山日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



GRANDWAY

向中山日丰收购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通信电缆、电话线、橡胶电缆、PVC线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以及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转让价格为1,781.44万元（生产经营设备转让价为572.96万元、存货转让价为1,208.48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机动车登记证书、中山日丰向发行人开具的发票、相关转让款支付记账凭证，除一辆评估价值为10,100元的桑塔纳轿车因故未及时过户外，该次收购的资产已由中山日丰向发行人交付。前述桑塔纳轿车在过户前已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并后续于2011年9月14日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转让价格按照中山市德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的《二手车价格评估结论书》的评估价值16,100元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均经过了双方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合理，收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山日丰出售资产时的股东冯就景、罗永文，发行人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查验，上述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国际电工股权完成后，中山日丰业务逐步转移至发行人，并于2012年3月16日注销工商登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企业中山市南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于2012年12月4日注销工商登记。

根据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冯就景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规范性问题、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

露：（1）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将中山日丰股权转让给冯就景、罗永文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请提供相关依据；（2）中山日丰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所收购中山日丰资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3）中山日丰无偿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商标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各方是否存在争议。（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国际电工历史沿革。

（一）坦背电缆（中山市坦背电缆公司）和德力厨具（中山市德力厨具厂）将中山日丰股权转让给冯就景、罗永文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根据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中山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等相关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山日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冯就景、罗永文出具的《声明》，坦背电缆、德力厨具是中山日丰于1996年1月设立时的股东。2001年2月，坦背电缆、德力厨具分别将所持中山日丰的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80万元）转让给冯就景、罗永文。坦背电缆、德力厨具在中山市工商局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为冯就景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为明晰企业产权，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已分别与挂靠单位原中山市坦背镇胜龙村民委员会（后更名为“中山市东升镇胜龙村民委员会”）、中山市胜龙经济发展公司（为中山市坦背镇胜龙村民委员会前身中山市坦背镇人民政府胜龙管理区下设的公司）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已分别于2001年5月31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妥注销登记手续。

2011年11月9日，坦背电缆原挂靠单位、德力厨具原挂靠单位之产权方中山市东升镇胜龙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的真正出资人为冯就景，确认在坦背电缆、德力厨具挂靠期间，挂靠单位及相关主管单位、经济实体未对坦背电缆、德力厨具投入过任何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不直接或间接享有坦背电缆、德力厨具的任何权益。

中山市东升镇胜龙村村民代表大会于2011年11月18日作出决议，确认坦背电缆、德力厨具的挂靠单位未直接或间接享有两企业的任何权益，对两企业的全部资产和权益归属于实际投资者冯就景无任何异议。

中山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0月25日出具“中府[2013]108号”《中山市人民政



GRANDWAY

府关于确认中山市坦背电缆公司和中山市德力厨具厂解除集体挂靠关系情况的请示》，确认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的资产不含集体或国有资产成份，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的全部资产和权益实际上归属于冯就景；确认冯就景、罗永文持有于2001年2月受让自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的中山日丰全部股权符合法律法规，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引起任何产权争议和权属纠纷；确认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注销时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符合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于2014年2月18日出具“粤办函[2014]77号”复函，确认“中山市坦背电缆公司和中山市德力厨具厂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坦背电缆、德力厨具曾经挂靠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的全部资产和权益实际上归属于冯就景，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将所持有的中山日丰股权转让给冯就景、罗永文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 中山日丰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所收购中山日丰资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1、中山日丰存续期间的守法情况

经查验，相关主管部门对中山日丰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下列证明文件：

(1) 中山市工商局出具证明，“1996年1月5日至2012年3月16日期间，我局未发现该企业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

(2)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未发现该公司1996年1月5日至2011年12月26日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注：中山日丰税务登记注销日期为2011年12月26日）

(3)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暂未发现该公司1996年1月5日至2011年12月26日（入库期）期间存在重大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4)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西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查，我分局未发现

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 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1996年1月5日至2012年3月16日期间,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中山日丰注销前股东冯就景、罗永文出具的《声明》,中山日丰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所收购的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的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出售设备的原始购入发票、原材料库存月报表、车辆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等相关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山日丰原法定代表人冯就景确认,中山日丰对2010年两次转让给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拥有合法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山日丰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于2010年向中山日丰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为中山日丰的合法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 中山日丰无偿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商标合法合规,相关各方不存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2010年11月,中山日丰将专利号为“ZL200820047758.0”等七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于2011年1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妥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经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的《商标转让声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2011年12月,中山日丰将名下46项商标、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于2012年1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妥了商标注册人变更登记。



GRANDWAY

根据上述专利、商标转让时中山日丰的股东冯就景、罗永文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冯就景、罗永文访谈确认，中山日丰其时将上述商标、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是中山日丰的真实意思表示，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山日丰无偿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商标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各方不存在争议。

（四）国际电工历史沿革

根据国际电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3月5日），国际电工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0年2月，国际电工设立

国际电工系由自然人冯就景、梁六根、于波于2010年2月1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冯就景，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开关、插座、照明电器、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室取暖器、低压电器、电工器材、智能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电工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3,600,000	36.00
2	于波	3,500,000	35.00
3	梁六根	2,900,000	2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查验，国际电工的设立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10年1月30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国际电工。

（2）2010年1月30日，国际电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冯就景、于波、梁六根、郑宝倩、甄安娜为董事，冯锦涛、赵盛华为监事。同日，国际电工召开董事会一届一次会议，选举冯就景为董事长，

聘任于波为总经理。

(3) 2010年2月4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0】第100000219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国际电工名称为“广东日丰国际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4) 2010年2月8日,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信报验字(2010)G-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2月8日,国际电工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5) 2010年2月11日,中山市工商局向国际电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年12月,公司名称、公司类型变更

2011年12月20日,国际电工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广东日丰国际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经查验,该次变更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1年11月16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粤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1100035852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国际电工名称变更为“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2) 2011年11月30日,国际电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广东日丰国际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

(3) 2011年11月30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 2011年12月20日,中山市工商局向国际电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7日,国际电工股东冯就景、于波、梁六根分别将其持有国际电工的36%、35%、2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际电工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2年7月9日,发行人分别与国际电工原股东冯就景、于波、梁六



GRANDWAY

根签订《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参照国际电工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冯就景将其持有国际电工36%股权（对应360万元出资）以336万元转让给发行人，于波将其持有国际电工35%股权（对应350万元出资）以345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梁六根将其持有国际电工29%股权（对应290万元出资）以27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 2012年7月9日，国际电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3) 2012年7月9日，发行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4) 2012年7月27日，中山市工商局向国际电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国际电工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合法、合规。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披露国际电工的历史沿革。

五、（规范性问题、5）关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设立及历次增资中，股东出资、增资资产的内容、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代为增持；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如有，是否进行委托持股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披露冯就景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进行投资入股的原因，出资资产是否具有合法来源，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增值情况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或股权存在纠纷，目前的使用情况；（3）补充披露2013年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中科白云和中山鸿业、2017年中科白云和中山鸿业退出以及自然人王雪茜和尹建红受让股权的原因，自然人王雪茜和尹建红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补充说明股东与其除了股权关系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利益关系。请保荐

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并结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逐次说明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未按时出资等），不规范的原因，对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验资复核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合规，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是否合规，验资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中股东出资情况及历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

1、关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中，股东出资、增资资产的内容、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代为增持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增资协议、出资财产的交付/过户凭证、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东	出资内容	出资来源	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代为增持
1	2009年12月 发行人设立	冯就景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否
		李 强				
		罗永文				
2	2010年5月 第一次增资	冯就景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否
		李 强				
		罗永文				
3	2010年8月 第二次增资	冯就景	货币、土地使用 权、房屋建筑物	自有资金、自 有土地房产	是	否
		李 强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否
		罗永文				
4	2011年12月 第三次增资	李 强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否
		罗永文				
		孟兆滨				
		李泳娟				
		郭士尧				
		冷 静				
5	2013年9月 第四次增资	中科白云	货币	自有资金	是	否
		中山鸿业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已实际支付，不存在代为增持的情形。

2、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的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1	2011年12月，冯就景向冯宇华转让股份	实际控制人向家族成员的财产转让	亲属间转让，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	2014年9月，冷静向冯就景转让股份	原内部员工股东冷静离职，实际控制人依增资协议的约定回购股份	依据“广会审字[2014]G1400365001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3	2017年7月，中科白云向尹建红、王雪茜转让股份；中山鸿业向张海燕、王雪茜转让股份	转让方项目投资周期届满，且受让方看好公司发行人未来发展	按照市场原则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合理，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合法，价款已支付，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关于冯就景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进行投资入股相关事项

1、关于冯就景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进行投资入股的原因及出资资产来源合法性

根据冯就景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办公楼、宿舍等重要场所，

基于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及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考虑,冯就景以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向发行人进行投资入股。

根据“中府国用(2006)第 2001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0003239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6120924 号”《房地产权证》、中山市国土房管档案馆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中山市国土房管档案馆档案资料证明表》及冯就景出具的《声明》,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为冯就景个人所有,且出资时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出资资产具有合法来源。

2、冯就景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涉及的资产评估具体方法、评估增值情况、评估结果公允性,是否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或股权存在纠纷,目前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广信评估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 160 号”《冯就景先生以房地产出资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评估机构对冯就景用于该次增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的方法为成本法。其中,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冯就景出具的《声明》,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21 日的评估价值(市场价值)合计为 76,870,200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5,290.82 万元,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98,342.4 平方米,平均为 538.00 元/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2,396.20 万元,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5,941.48 平方米,平均为 923.69 元/平方米。该资产评估报告未说明资产账面原值及评估增值情况。

根据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复函,冯就景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坐落于中山市广丰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于 2008 年版基准地价级别为工业一级。根据《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发布中山市 2008 年度基准地价的公告》(2008 年 4 月 1 日生效,2011 年 4 月 1 日失效),中山市一级工业用地于 2008 年度基准地价为 610 元/平方米。因此,冯就景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未超过同期中山市基准地价。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该次增资时的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产权证书及实地查验，冯就景用于增资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已于2010年7月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目前由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或股权存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来源合法，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或股权存在纠纷的情形。

（三）关于2013年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中科白云和中山鸿业、2017年中科白云和中山鸿业退出，以及自然人王雪茜、尹建红、张海燕受让股份等事项

根据中科白云、中山鸿业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管理人访谈确认，中科白云、中山鸿业于2013年9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原因是其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和上市前景；中科白云、中山鸿业于2017年7月退出对发行人投资的原因是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较长，基于投资周期和收益的考虑，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根据王雪茜、尹建红、张海燕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王雪茜、尹建红、张海燕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王雪茜、尹建红、张海燕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雪茜	中国	6201031971083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003年至今，任北京粤通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至今，任北京国森纳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至今，任北京青雨禾艺术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至今，任查克（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无
2	尹建红	中国	22010419690215****	东莞市莞城	2010年至今，任邮储银行	无

				区运河西二路	东莞分行法律合规部干事	
3	张海燕	中国	4325221979 0127****	湖南省双峰县杏子铺镇和丰村	2007年至今,承包经营佛山市江义中学食堂	无

根据王雪茜、尹建红、张海燕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王雪茜、尹建红、张海燕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除了股权关系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发行人股东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并经验,除了股权关系外,部分发行人股东(冯就景、罗永文、孟兆滨等七人)同时为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

(五) 结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逐次说明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不规范的原因,对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验资复核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出资财产交付/过户凭证、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进行了四次增资及三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1”。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合规情况及验证复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不规范(未按时出资、未按时办理工商变更)情况	是否进行验资复核
1	2010年5月,第一次增资	否	否



GRANDWAY

2	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否	否
3	2011年12月	第三次增资	否	否
		第一次股份转让	否	不涉及
4	2013年9月，第四次增资		否	否
5	2014年9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否	不涉及
6	2017年7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否	不涉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不存在未按时出资、未按时办理工商变更等不规范的情况，不存在验资复核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规范性问题、6）关于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及国际电工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直接收购中山日丰全部股权而选择收购部分经营性资产的原因；（2）中山日丰转让经营性资产时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3）发行人受让的经营性资产具体明细及金额，受让资产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的公允性，履行的相应程序等，并说明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所收购的相关资产是否有来自于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4）中山日丰其他未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未收购的原因；（5）注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非经营性资产、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偿还情况；（6）国际电工主营业务为开关、插座、照明等家用电器的生产和销售，其具备电线电缆产品的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的原因，结合此说明收购国际电工股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被收购后的实际经营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未直接收购中山日丰全部股权而选择收购部分经营性资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当冯就景等中山日丰原股东决定成立发行人并以发行人作为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时，鉴于中山日丰原股东坦背电缆、德力厨具曾存在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冯就景等相关股东经咨询有关顾问及了解到同类案例，考虑到发行人如收购中山日丰全部股权，后续需

要逐级请示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对中山日丰历史上产权不属于集体资产等事项进行确认，所需履行的系列程序较为繁琐，时间不具有可控性。而冯就景等股东当时认为如选择收购中山日丰资产而非股权即可不必涉及中山日丰历史沿革中的此项问题。故此，相关股东从节省时间、程序的角度决定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而不直接收购中山日丰全部股权，逐步承接中山日丰经营业务及相关资产。

另外，从战略布局及定位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被定位为集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一体的综合制造型企业，而非仅作为控股型集团母公司，故在架构设计上亦未考虑收购中山日丰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尽管相关股东当时认为收购中山日丰资产后不必涉及其历史沿革有关问题，但在后续筹备发行上市过程中，基于历史沿革规范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仍启动了对于中山日丰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工作，并已逐级请示上报至广东省级人民政府，于2014年2月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复函，确认“中山市坦背电缆公司和中山市德力厨具厂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清晰”。

（二）中山日丰向发行人转让经营性资产时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根据中山日丰的相关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中山日丰2010年6月（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5月31日）、2010年12月（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转让经营性资产时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5月31日	2010年10月31日
资产	28,287.28	13,630.05
负债	23,141.36	8,361.65
净资产	5,145.92	5,268.40
项目	2010年1-5月	2010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19,951.02	25,656.58
营业利润	565.03	850.48
净利润	488.50	621.49



GRANDWAY

（三）关于发行人受让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明细及金额、价格、程

序等问题

1、发行人受让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391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估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 205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存货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书》和“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 283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评估报告书》，发行人受让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明细、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事项	资产类别	金额
发行人第一次受让 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	机器设备	11,445,023
	车辆（注）	952,806
发行人第二次受让 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	机器设备	5,096,500
	车辆（注）	639,100
	原材料	6,035,598.93
	在库周转材料	691,033.78
	产成品	4,603,920
	半成品	754,267.7
合计		30,218,249.41

注：发行人第一次受让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02.37 万元，其中一辆评估价值为 1,375,872 元的梅赛德斯奔驰轿车因故未及时过户，最终受让价格为 75 万元，因此第一次受让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的实际受让价格为 1,239.78 万元。

发行人第二次受让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车辆评估价值为 572.96 万元，其中一辆评估价值为 1.01 万元的桑塔纳轿车因故未及时过户，最终受让价格为 1.61 万元，因此第二次受让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车辆的实际受让价格为 573.56 万元。

2、受让资产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的公允性

(1) 2010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391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第一次受让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40.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02.37 万元，评估减值 38.44 万元，增值率为-2.87%。

该次评估减值是由于机器设备资产的评估减值，即账面价值 1,199.67 万元，评估价值 1,144.50 万元，增值率为-4.60%。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托评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上述机器设备的评估减值具有合理性。

(2)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

① 发行人受让中山日丰存货资产的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 205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存货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书》，发行人收购中山日丰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2,331,257.53 元，评估价值为 12,084,820.41 元，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发行人收购中山日丰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额（元）	增值率（%）
原材料	6,035,598.93	6,035,598.93	0	0
在库周转材料	691,033.78	691,033.78	0	0
库存商品	4,850,357.12	4,603,920	-246,437.12	-5.08
自制半成品	754,267.7	754,267.7	0	0
合计	12,331,257.53	12,084,820.41	-246,437.12	-2.00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中的“库存商品均为待销售的正常商品。评估时采用可实现收入，减去营业费用、销售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以清查核实后的评估基准日产成品的数量，乘以评估单价，得出库存商品的评估价值”。

根据库存商品的评估明细表，库存商品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原因主要在



GRANDWAY

于库存商品中的通信电缆评估单价低于账面价值。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山日丰时任总经理、财务人员，该部分通信电缆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而中山日丰未计提跌价准备，评估机构在评估时对跌价准备补足计提，因此该部分存货的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② 发行人受让中山日丰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 283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评估报告书》，发行人收购中山日丰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185,556.29 元，评估价值为 5,729,600 元，增值率为-7.37%，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山日丰时任总经理、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第一次收购中山日丰机器设备评估减值的原因相同，发行人第二次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评估减值是由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了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3、受让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中山日丰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两次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均经过了双方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合理，收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4、所收购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来自于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

经查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一）”所述，中山日丰曾经的股东坦背电缆、德力厨具在中山市工商局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为冯就景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坦背电缆和德力厨具将中山日丰股权转让给冯就景、罗永文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发行人所收购的中山日丰资产为中山日丰原股东冯就景、罗永文所有，不存在来自于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的价格以评估价格为

依据，定价公允，收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所收购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来自于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

（四）中山日丰其他未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未收购的原因

1、中山日丰其他未收购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中山日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及固定资产余额表，中山日丰未收购的其他经营性资产为原值 3,309,489.06 元、净值 1,298,576.53 元的老旧机器设备；未收购的非经营性资产为原值 5,949,480.77 元、净值 5,332,442.25 元的房屋建筑物。

2、未收购中山日丰部分资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未收购中山日丰的其他经营性资产均为老旧的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已使用时间较长，生产效率低，维修成本高，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未收购的中山日丰非经营性资产为坐落于中山市坦背镇胜龙第一工业区的房屋建筑物，而发行人在收购中山日丰资产当时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暂时没有在中山市其他区域开展生产经营的商业必要性，收购中山日丰坦背镇胜龙第一工业区的房屋建筑物并不便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故发行人未予收购。

（五）关于中山日丰注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等问题

1、中山日丰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山日丰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山日丰注销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11 年 7 月 5 日，中山日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正式解散公司、开展清算工作。

（2）2011 年 7 月 12 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日丰核发《备案通知书》（粤中备通内字[2011]第 1100307817 号），对中山日丰清算组进行备案。



GRANDWAY

(3) 2011年9月29日,中山日丰于《中山日报》刊登清算公告。

(4) 2012年3月2日,中山日丰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并经中山日丰股东会决议通过。

(5) 2012年3月16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日丰核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核注通内字[2012]第1200056989号),核准中山日丰注销工商登记。

2、相关非经营性资产、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中山日丰注销前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收购中山日丰资产完成后,中山日丰将未收购的相关非经营性资产(胜龙第一工业区房屋建筑物)修整后用于出租。

根据中山日丰及发行人的工资发放明细表,中山日丰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员工人数为322人,发行人根据员工的自愿选择自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分批组织与该等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山日丰共有229名员工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余员工按规定自愿办理离职手续。

根据中山日丰的《清算报告》,中山日丰于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12月16日进行清算,截至2011年12月16日,中山日丰的负债总额为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山日丰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大额债务未偿还的情形。

(六) 收购国际电工股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被收购后的实际经营情况

1、收购国际电工股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对国际电工原股东冯就景、于波、梁六根进行访谈,其设立国际电工时看好开关、插座、照明等行业的发展前景,但国际电工在设立后至2012

年股权转让前，由于行业竞争较大，国际电工设立后的经营效益未达到原股东预期水平，原股东有转让国际电工股权或清算注销国际电工的意愿。同时，恰逢发行人计划设立子公司从事电线电缆相关工序业务，而收购国际电工将减少新设公司涉及的工商、税务等手续环节，亦可免去国际电工原股东如选择清算注销国际电工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故发行人与国际电工原股东协商一致，由发行人收购国际电工 100% 股权。

2、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国际电工原股东冯就景、于波、梁六根分别签订的《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收购国际电工 100% 股权的价格参考经审计的国际电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并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国际电工被收购后的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国际电工财务报表、相关业务合同，国际电工被收购后，基于发行人对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环境的预期，其主营业务被调整为从事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配套的插头、端子加工工序。国际电工被收购后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9,151,604.32	11,850,062.64	13,537,049.35
负债	1,201,632.39	3,348,849.36	4,366,304.48
净资产	7,949,971.93	8,501,213.28	9,170,744.87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75,304.93	20,741,167.61	31,477,035.22
营业利润	-1,464,464.50	185,987.27	807,309.72
净利润	-1,461,796.59	44,807.54	669,531.59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国际电工股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七、（规范性问题、8）关于主要客户，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

获取前十大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2）补充披露与前十大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对应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前十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并按内销和外销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5）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定价政策说明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特别是向格力电器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6）补充说明主要客户和对应销售金额的披露是否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披露，相关金额的披露是否统一为含税或不含税口径，是否存在报告期前后披露差异的情况；并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采购金额占比与前次申报差异的原因；（7）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8）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

（一）发行人获取前十大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合作历史、合作模式、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以及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相关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美的集团（以下包括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美的集团
------	------

合作途径及方式		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09年12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美的集团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空调、小家电等终端产品。美的集团作为世界五百强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对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需求稳定、可持续。美的集团在供应商产品、服务质量及供货能力稳定的情况下，不会轻易变更合格供应商。公司与美的集团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交易情况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万元)	29,776.39	16,000.76	15,672.27	20,034.19
	客户销售额(万元)	-	15,904,404.10	13,844,122.60	14,231,096.70
	比例	-	0.10%	0.11%	0.1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的集团尚未披露2017年度报告。

2、格力电器（以下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但不包括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格力电器			
合作途径及方式		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13年1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格力电器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空调、小家电等终端产品。格力电器作为中国五百强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对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需求稳定、可持续。格力电器在供应商产品、服务质量及供货能力稳定的情况下，不会轻易变更合格供应商。公司与格力电器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交易情况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万元)	29,089.96	15,585.14	9,731.67	8,614.98
	客户销售额(万元)	-	11,011,310.19	10,056,445.36	14,000,539.40
	比例	-	0.14%	0.10%	0.0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力电器尚未披露2017年度报告。

3、TCL集团（以下包括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TCL集团			
合作途径及方式		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11年12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TCL集团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空调、小家电等终端产品。TCL集团作为中国五百强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对空调连接			



GRANDWAY

		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需求稳定、可持续。TCL 集团在供应商产品、服务质量及供货能力稳定的情况下，不会轻易变更合格供应商。公司与 TCL 集团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 TCL 集团业务稳定、可持续。			
交易情况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4,706.01	3,780.39	1,654.68	2,743.43
	客户销售额 (万元)	-	10,661,785.80	10,487,763.10	10,129,662.00
	比例	-	0.04%	0.02%	0.0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CL 集团尚未披露 2017 年度报告。

4、奥克斯空调（以下包括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奥克斯空调			
合作途径及方式		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09 年 12 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奥克斯空调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空调产品。奥克斯空调作为中国五百强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对空调连接线组件需求稳定、可持续。奥克斯空调在供应商产品、服务质量及供货能力稳定的情况下，不会轻易变更合格供应商。公司与奥克斯空调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奥克斯空调业务稳定、可持续。			
交易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量 (万元)	5,642.26	2,224.01	1,875.35	2,601.49
	客户空调销售 (万元)	-	-	-	-
	比例	-	-	-	-

注：无法获取奥克斯空调公开经审计数据。

5、青岛海尔（以下包括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青岛海尔			
合作途径及方式		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12 年 9 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青岛海尔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空调产品。青岛海尔作为中国五百强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对空调连接线组件需求稳定、可持续。青岛海尔在供应商产品、服务质量及供货能力稳定的情况下，不会轻易变更合格供应商。公司与青岛海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青岛海尔业务稳定、可持续。			
交易情况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4,636.22	2,661.28	1,238.00	1,212.98
	客户销售额 (万	-	11,906,582.52	8,974,832.04	9,692,976.39

	元)				
	比例	-	0.02%	0.01%	0.0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海尔未披露2017年度报告。

6、海信科龙（以下包括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海信科龙			
合作途径及方式		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09年12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海信科龙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空调产品。海信科龙作为中国五百强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对空调连接线组件需求稳定、可持续。海信科龙在供应商产品、服务质量及供货能力稳定的情况下，不会轻易变更合格供应商。公司与海信科龙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海信科龙业务稳定、可持续。			
交易情况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万元)	3,408.59	3,327.69	1,983.20	2,429.61
	客户销售额(万元)	-	2,673,021.95	2,347,160.29	2,653,442.09
	比例	-	0.12%	0.08%	0.0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信科龙未披露2017年度报告。

7、志高空调（以下包括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志高空调			
合作途径及方式		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09年12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志高空调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空调产品。公司作为国内空调行业重要的配套连接线组件供应商，产品契合客户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加强与国内各知名空调生产商的合作。			
交易情况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万元)	20.37	504.77	1,338.73	1,521.54
	客户销售额(万元)	-	930,180.00	777,420.00	923,319.10
	比例	-	0.05%	0.17%	0.1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高空调未披露2017年度报告。



GRANDWAY

8、中联重科（以下包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中联重科				
合作途径及方式	上门洽谈、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10年4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中联重科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工程机械等产品。公司生产的具有高柔性、耐腐蚀等特性的特种电缆契合中联重科产品的配套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加强与各工程机械生产商的合作。				
交易情况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万元)	18.29	145.49	223.32	2,874.90
	客户销售额(万元)	-	2,002,251.67	2,075,334.66	2,585,119.51
	比例	-	0.01%	0.01%	0.1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重科未披露2017年度报告。

9、徐工机械（以下包括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徐工机械				
合作途径及方式	上门洽谈				
合作历史	2013年6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徐工机械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工程机械等产品。公司生产的具有高柔性、耐腐蚀等特性的电缆契合徐工机械产品的配套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加强与各工程机械生产商的合作。				
交易情况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万元)	529.34	299.12	327.32	1,394.23
	客户销售额(万元)	-	2,155,205.32	1,665,782.93	2,330,628.08
	比例	-	0.01%	0.02%	0.0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工机械未披露2017年度报告。

10、江汉建机（以下包括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江汉建机				
合作途径及方式	上门洽谈				
合作历史	2010年6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江汉建筑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建筑机械等产品。江汉建筑是湖北省规模较大的知名建筑机械制造企业，已形成每年4,000台升降机、3,000台塔式起重机以及产值过亿元的石油钻采机械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生产的具有高柔性、耐腐蚀等特性的电缆				

		契合江汉建筑产品的配套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加强与各工程机械生产商的合作。			
交易情况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504.50	302.32	615.84	1,698.57
	客户销售额 (万元)	-	-	-	-
	比例	-	-	-	-

注：无法获取江汉建机公开经审计数据；相关经营数据来源于其官方网站介绍。

11、京龙工程（以下包括广州市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京龙工程			
合作途径及方式		上门洽谈			
合作历史		2009 年 12 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京龙工程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建筑机械等产品。京龙工程机械成立于 1996 年，是全球主要的施工升降机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具有高柔性、耐腐蚀等特性的电缆契合京龙工程产品的配套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加强与各工程机械生产商的合作。			
交易情况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	16.71	156.57	2,031.85
	客户销售额 (万元)	-	-	-	-
	比例	-	-	-	-

注：无法获取京龙工程公开经审计数据。

12、佳士科技（以下包括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佳士科技			
合作途径及方式		上门洽谈			
合作历史		2014 年 3 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佳士科技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焊割设备等产品。佳士科技作为中国上市企业，其经营情况良好，对橡胶套电缆需求稳定、可持续。公司在橡胶套电缆方面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一定的规模优势，产品质量稳定，契合客户需求。			
交易情况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1,620.03	321.73	513.65	447.45
	客户销售额 (万元)	80,651.76	70,553.28	62,487.08	58,824.10
	比例	2.01%	0.46%	0.82%	0.7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GRANDWAY

13、Houston Wire & Cable Company（以下简称“美国休斯顿电缆”）

公司名称		美国休斯顿电缆			
合作途径及方式		上门洽谈			
合作历史		2015年4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美国休斯顿电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适销对路的产品。美国休斯顿电缆成立于1997年，是美国知名线缆上市公司，产品需求量大、类型广泛。公司在橡胶套电缆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一定的规模优势，产品质量符合各国产品安全认证要求，契合客户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加强与外销客户的合作。			
交易情况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万美元）	290.36	484.87	329.76	-
	客户销售额（万美元）	-	26,164.40	30,813.30	39,001.10
	比例	-	1.85%	1.07%	0.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休斯顿电缆未披露2017年度报告。

14、Kwi Llc D/B/A King Wire（以下简称“美国国王电缆”）

公司名称		美国国王电缆			
合作途径及方式		上门洽谈			
合作历史		2014年5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美国国王电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适销对路的产品。美国国王电缆成立于1965年，是美国知名线缆公司，产品需求量大、类型广泛。公司在橡胶套电缆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一定的规模优势，产品质量符合各国产品安全认证要求，契合客户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加强与外销客户的合作。			
交易情况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万美元）	93.94	73.92	241.32	271.76
	客户销售额（万美元）	-	-	-	-
	比例	-	-	-	-

注：无法获取美国国王电缆公开经审计数据。

15、Cleveland Cabl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克里弗兰”）

公司名称		英国克里弗兰			
合作途径及方式		上门洽谈			
合作历史		2013年7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英国克里弗兰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适销对路的产品。英国克里弗兰成立于1978年，是英国知名线缆批发商，产品需求量大、类型广泛。公司在橡套电缆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一定的规模优势，产品质量符合各国产品安全认证要求，契合客户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加强与外销客户的合作。			
交易情况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万美元)	238.27	343.23	98.74	71.63
	客户销售额(万美元)	-	-	-	-
	比例	-	-	-	-

注：无法获取英国克里弗兰公开经审计数据。

16、Safe Line Electrical & Mechanical Llc（以下简称“阿联酋安线”）

公司名称		阿联酋安线			
合作途径及方式		上门洽谈			
合作历史		2015年4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阿联酋安线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适销对路的产品。阿联酋安线成立于2002年，是阿联酋知名的电气、工程设备配套工具供应商，产品需求量大、类型广泛。公司在橡套电缆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一定的规模优势，产品质量符合各国产品安全认证要求，契合客户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加强与外销客户的合作。			
交易情况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万美元)	209.47	35.22	238.97	-
	客户销售额(万美元)	-	-	-	-
	比例	-	-	-	-

注：无法获取阿联酋安线公开经审计数据。

17、Ming Fat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明发电器”）

公司名称		香港明发电器			
合作途径及方式		上门洽谈			
合作历史		2015年11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香港明发电器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适销对路的产品。香港明发电器成立于1997年，是香港知名电缆公司，产品需求量大、类型广泛。公司在橡套电缆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一定的规模优势，产品质量符合各国产品安全认证要求，契合客户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加强与外销客户的合作。			
交易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GRANDWAY

情况	销售额（万港元）	1,201.23	1,273.25	128.04	-
	客户销售额（万港元）	-	-	-	-
	比例	-	-	-	-

注：无法获取香港明发电器公开经审计数据。

18、鹤山市汇德美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美线材”）

公司名称		汇德美线材			
合作途径及方式		市场询价、比价			
合作历史		2014年10月起			
合作模式		直销、买断式销售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确定废铜等废料客户，将废铜等废料销售给汇德美线材。废铜加工市场公开透明，公司通过市场询价、比价方式确定废料客户，与汇德美线材合作稳定。			
交易情况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万元）	1,227.43	1,335.00	1,215.68	631.66
	客户销售额（万元）	-	-	-	-
	比例	-	-	-	-

注：无法获取汇德美线材公开经审计数据。

（二）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及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相关客户，2014至2017年度，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新增客户名称	订单取得方式	主营业务	采购发行人产品具体用途	业务相关性
佳士科技	上门洽谈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焊割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电子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采购公司产品用于配套生产焊割设备等产品	相关
美国国王电缆	上门洽谈	销售各种应用于电力、公用事业、建筑和其他工业市场的电线电缆产品和服务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适销对路的产品用于对外销售	相关
汇德美线材	市场询价、比价	生产、加工、销售：无氧铜杆、铜丝、铜线、镀锡铜线、束丝、绞线、电线电缆、塑料粒	生产、加工、销售：无氧铜杆、铜丝、铜线、镀	相关

			锡铜线、束丝、绞线、电线电缆等产品	
美国休斯顿电缆	上门洽谈	销售电线和电缆,包括铠装电缆、铝合金电缆,电缆终端器,控制和电力电缆,电子数据电线电缆、柔性电缆、热电偶电缆,低烟及无卤素电缆、铝合金耐高温电缆工程电缆、中压电缆、低压电缆、光纤电缆、机械电线电缆等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适销对路的产品用于对外销售	相关
阿联酋安线	上门洽谈	销售用于商业、工业、公共设施及国有单位等工程建设(主要集中于发电厂和油田等领域)的高品质电气、机械材料和配套工具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适销对路的产品用于对外销售	相关
香港明发电器	上门洽谈	从中国、德国、美国、西班牙、意大利、奥地利、日本、台湾等国家或地区进口并销售线缆、电器、照明等工程配套产品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适销对路的产品用于对外销售	相关

(三) 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对应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前十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内销和外销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1、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对应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度	1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29,776.39	23.64%
	2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29,089.96	23.10%
	3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5,642.26	4.48%
	4	TCL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4,706.01	3.74%
	5	青岛海尔	空调连接线组件	4,636.22	3.68%
	6	海信科龙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408.59	2.71%
	7	美国休斯顿电缆	特种装备电缆	2,002.24	1.59%
	8	佳士科技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1,620.03	1.29%
	9	英国克里弗兰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1,616.26	1.28%
	10	阿联酋安线	特种装备电缆	1,411.68	1.12%
		合计	-	83,909.66	66.62%
2016年度	1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6,000.76	19.17%
	2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5,585.14	18.68%



GRANDWAY

	3	TCL 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780.39	4.53%
	4	海信科龙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327.69	3.99%
	5	美国休斯顿电缆	特种装备电缆	3,172.73	3.80%
	6	青岛海尔	空调连接线组件	2,661.28	3.19%
	7	英国克里弗兰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2,335.08	2.80%
	8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2,224.01	2.66%
	9	汇德美线材	废铜等	1,335.00	1.60%
	10	香港明发电器	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	1,159.82	1.39%
	合计		-	51,581.90	61.81%
	2015 年度	1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5,672.27
2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9,731.67	14.37%
3		美国休斯顿电缆	特种装备电缆	2,076.36	3.07%
4		海信科龙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983.20	2.93%
5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1,875.35	2.77%
6		TCL 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654.68	2.44%
7		美国国王电缆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486.47	2.20%
8		阿联酋安线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467.39	2.17%
9		志高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1,338.73	1.98%
10		青岛海尔	空调连接线组件	1,238.00	1.83%
合计		-	38,524.13	56.90%	
2014 年度	1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20,034.19	23.42%
	2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8,614.98	10.07%
	3	中联重科	特种装备电缆	2,874.90	3.36%
	4	TCL 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	2,743.43	3.21%
	5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2,601.49	3.04%
	6	海信科龙	空调连接线组件	2,429.61	2.84%
	7	京龙工程	特种装备电缆	2,031.85	2.37%
	8	江汉建筑	特种装备电缆	1,698.57	1.99%
	9	志高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1,521.54	1.78%
	10	徐工机械	特种装备电缆	1,394.23	1.63%
	合计		-	45,944.79	53.70%

注：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系按合并口径统计计算。

2、前十名客户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4-2017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主要为与发行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稳定客户，各期前十大客户中部分客户变化主要是不同年份客户采购需求变化所致，客户变化情况与发行人实际业

务开展情况相符。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5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较2014年度变化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徐工机械、中联重科等公司主要工程机械客户需求萎缩，销售额有所减少。为应对原有工程机械客户需求萎缩的压力，发行人主动调整战略布局，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开拓国内外新客户，特种装备电缆应用领域有所扩宽，并开拓了美国休斯顿电缆、美国国王电缆、阿联酋安线等国外知名电线电缆客户。

3、按内销和外销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1) 内销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1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29,776.39	23.64%
	2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29,089.96	23.10%
	3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5,642.26	4.48%
	4	TCL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4,706.01	3.74%
	5	青岛海尔	空调连接线组件	4,636.22	3.68%
		合计	-	73,850.85	58.63%
2016年度	1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6,000.76	19.17%
	2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5,585.14	18.68%
	3	TCL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780.39	4.53%
	4	海信科龙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327.69	3.99%
	5	青岛海尔	空调连接线组件	2,661.28	3.19%
		合计	-	41,355.26	49.55%
2015年度	1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5,672.27	23.15%
	2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9,731.67	14.37%
	3	海信科龙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983.20	2.93%
	4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1,875.35	2.77%
	5	TCL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654.68	2.44%
		合计	-	30,917.17	45.66%
2014年度	1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20,034.19	23.42%
	2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8,614.98	10.07%
	3	中联重科	特种装备电缆	2,874.90	3.36%
	4	TCL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	2,743.43	3.21%
	5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2,601.49	3.04%
		合计	-	36,869.00	43.09%



GRANDWAY

(2) 外销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1	美国休斯顿电缆	特种装备电缆	2,002.24	1.63%
	2	英国克里弗兰	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	1,616.26	1.32%
	3	阿联酋安线	特种装备电缆	1,411.68	1.15%
	4	香港明发电机	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	1,050.69	0.86%
	5	阿联酋里亚（注1）	特种装备电缆	897.87	0.73%
		合计		-	6,978.75
2016年度	1	美国休斯顿电缆	特种装备电缆	3,172.73	3.80%
	2	英国克里弗兰	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	2,335.08	2.80%
	3	香港明发电机	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	1,159.82	1.39%
	4	阿联酋里亚	特种装备电缆	767.70	0.92%
	5	和柔（注2）	特种装备电缆	657.35	0.79%
		合计		-	8,092.68
2015年度	1	美国休斯顿电缆	特种装备电缆	2,076.36	3.07%
	2	美国国王电缆	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	1,486.47	2.20%
	3	阿联酋安线	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	1,467.39	2.17%
	4	阿联酋里亚	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	1,002.56	1.48%
	5	英国克里弗兰	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	614.20	0.91%
		合计		-	6,646.98
2014年度	1	阿联酋里亚	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	1,364.08	1.59%
	2	美国国王电缆	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	1,280.32	1.50%
	3	泰国电信（注3）	其他电缆	976.11	1.14%
	4	德国虎哥（注4）	小家电配线组件	911.67	1.07%
	5	德国缆普（注5）	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	806.72	0.94%
		合计		-	5,338.90

注1：公司全称为“RIYAL ELELCTRICAL TRADING L.L.C”。

注2：和柔销售收入数据系按合并口径统计计算，包括加拿大和柔“Helukabel CA”、美国和柔“HELUKABEL USA”、德国和柔“HELUKABEL GER”等下属子公司或关联方。

注3：公司全称为“Triple T Broadband Public Co., Ltd.”。

注4：公司全称为“Hugo Brennenstuhl GmbH & Co.”。

注5：公司全称为“Lapp Logistics Pte. Ltd”。

（四）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及存在差异原因；结合定价政策说明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情况，向格力电器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原因

1、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产品定价方式采用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的“成本+目标毛利”模式，由专门组建的核价部门根据客户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成本评估，成本以铜材和化工原料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量人工成本、客户的信誉状况、履约能力、要货数量、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等因素进行评估。由于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港元等外币定价且外销费用影响较大，发行人在外销产品方面定价时还需综合评估汇率变动及运费、保险费等外销费用的影响。发行人在评估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一定的目标毛利进行报价，再与客户协商后确定订单的最终价格。

发行人与客户协商价格时主要考虑铜材价格的影响并采用铜价联动方式和实时报价方式，具体如下：

①铜价联动方式：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未约定具体销售价格，仅根据基准铜价约定产品基准价格及相应的定价原则。具体销售价格的销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定期根据铜材和化工原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综合考量人工成本、客户的信誉状况、履约能力、要货数量、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等因素对产品基准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②实时报价方式：针对部分客户，在获取其采购信息后，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发行人的产品报价亦是按照报价当天的铜材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根据投标日至揭标日期间的铜价变动趋势以及每个招标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对于部分交易不频繁、需求量小、交货期短的客户，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即约定了最终销售价格。

由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客户在其合格供应商中通过报价竞标方式确定各供应商的供货份额，报价最低者中最高采购份额的标段，未中标的供应商若同意按最低报价供货也可以获得较低采购份额的标段，所有供应商采用统一定价方式。发行人主要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及目标毛利进行投标。此外，对于部分采购产品类别较多、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发行人为应对市场竞争和维持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通常对该类客户采用综合定价方式，主要产品严格按照目标毛利进行定价，



GRANDWAY

而对部分产品则有所让利。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未披露主要产品的价格，故无法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较低，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产品价格相对透明。发行人专注于橡胶电缆细分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及一定的规模优势，在橡胶电缆细分领域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美国休斯顿电缆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空调连接线组件及小家电配线组件方面，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公司主要客户在其合格供应商中通过报价竞标方式确定各供应商的供货份额，报价最低者中最高采购份额的标段，未中标的供应商如果同意按最低报价供货，可以获得较低采购份额的标段，所有供应商采用统一定价方式。

在特种装备电缆方面，由于特种装备电缆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建筑机械、矿用机械、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新能源、汽车舰船、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应用领域的差异导致不同特种装备电缆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3、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针对所有产品采用一致的定价模式，相同或相似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也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订单规模及合作关系采用差异化的目标毛利。

4、发行人向格力电器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根据格力电器对产品的参数、规格、工艺及配方等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与其他客户的产品具体要求有所差异。

（五）补充说明主要客户和对应销售金额的披露是否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披露，相关金额的披露是否统一为含税或不含税口径，是否存在报告期前后披露差异的情况；并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销售金额占比与前次申报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和对应销售金额的披露均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披露，相关金额的披露统一为不含税口径，不存在报告期前后披露差异的情况。本次申报披露的销售金额占比与前次申报差异的原因为，本次申报披露的销售金额占比为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额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前次申报披露的销售金额占比为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走访相关客户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七）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对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情况、向格力电器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等进行了充分披露。

（八）关于以上问题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的说明

本所律师联同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问题所进行的核查过程、采取的核查方式和依据如下：

1、访谈发行人营销总监、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产品定价依据，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渊源、合作模式、合作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与发行人董事、监



GRANDWAY

事、高管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金额、数量、单价等情况进行分析；对相同或相似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进行对比分析；

3、取得并检查发行人销售业务涉及的相关单据，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合同、送货签收单、报关单、发票、收款银行单据等，了解其销售模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核查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实地走访，以核查销售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关联关系，获取主要客户关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等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控制的企业等信息，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6、通过巨潮资讯网等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上市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生产或销售规模与其采购发行人产品金额的匹配性；

7、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在相关章节中充分披露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等。

八、（信息披露问题、2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请保荐机

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验，除投资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发行人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

（1）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从事的具体业务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目前从事的具体业务
1	冯就景	发行人股东、董事	任发行人董事长、国际电工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日丰执行董事、日丰国际董事
2	李 强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日丰经理
3	冯宇华	发行人股东	任发行人采购副总监、佛山市飞恒健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辰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监事
4	罗永文	发行人股东	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5	孟兆滨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李泳娟	发行人股东、监事	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安徽日丰监事
7	郭士尧	发行人股东	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8	王雪茜	发行人股东	任北京粤通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国森纳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青雨禾艺术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查克（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GRANDWAY

9	尹建红	发行人股东	任邮储银行东莞分行法律合规部干事
10	张海燕	发行人股东	承包经营广东省佛山市江义中学食堂
11	范小平（注）	发行人独立董事	任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韩玲	发行人独立董事	任爱索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爱索尔包装（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范小平其他兼职单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二）、1、（2）”表格。

（2）发行人非自然人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3月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非自然人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具体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1	福建钢泓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惠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孟兆滨之配偶）担任董事	金属材料、日用品、医疗器械研发及销售；金属家具制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2	深圳顺威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曹惠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显示屏、电视墙、广告机、可穿戴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3	顺威汇金（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惠娟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
4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惠娟担任独立董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职业技能培训
5	广东中科顺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曹惠娟担任董事长、经理	改性塑料研发；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添加剂、助剂、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母粒；销售改性塑料产品及塑料膜
6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曹惠娟担任独立董事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
7	珠海宏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曹惠娟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股权投资
8	爱索尔（广州）包装	韩玲（发行人独立董事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医疗卫

	有限公司	事)担任财务总监	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佣金代理;印刷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9	爱索尔包装(江苏)有限公司	韩玲担任董事长	复合包装材料
10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韩玲担任独立董事	LED软灯条、硬灯条、超薄天花灯、面板灯
1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范小平(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	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涂料,聚氨酯涂层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投资实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范小平担任董事	生产: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环氧乙烷、烯丙醇、苯酚,其它危险品不得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表面活性剂、聚羧酸聚合物、环氧烷烃类催化及聚合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13	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范小平担任董事	食品添加剂酶制剂、饲料添加剂酶制剂、及其他新型高效酶制剂的研究、开发、制造、产品自销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4	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小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5	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范小平担任董事	软件的设计、开发及软件服务;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制造:民用电子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6	珠海市永康达投资有限公司	范小平持有70.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17	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范小平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新材料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批发、零售:化工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新材料产品、光伏主件、电力设备、电力设施;项目投资咨询、信息交流服务;技术进出口和货物



GRANDWAY

			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生产：四氯化硅
18	佛山市顺德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范小平持有 99.5% 股权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19	辽宁奥克保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范小平持有 3% 股权并担任董事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20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范小平担任董事	生产经营连接器、连接装置等新型机电元件、电子制品、五金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自动化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范小平持有 12%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研发、生产、销售连接器、连接装置等新型机电元件、电器配件、电子配件、电子绝缘材料及热熔胶膜；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范小平担任董事	研发、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商业用电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及其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汽车配件、家具制品、电子设备。研发、生产经营燃气器具、净水设备、智能家居系统（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3	佛山市飞恒健身有限公司	冯宇华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健身服务，舞蹈培训
24	辰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冯宇华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监事	科技研究，技术服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主营业务
1	广东顺德崇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冯宇华（冯就景之子）持有 20% 股权	电子商务，软件开发
2	佛山市飞恒健身有限公司	冯宇华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健身服务，舞蹈培训
3	辰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冯宇华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监事	科技研究，技术服务
4	佛山市余老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余骚女（冯就景兄弟之配偶）持有 10% 股权	餐饮管理服务

综上，结合发行人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问题、2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的来源，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查询日期：2018年3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18938902	2017.2.28-2027.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2		18938800	2017.5.14-2027.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3		12039020	2015.9.7-2025.9.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4		12039019	2015.10.28-2025.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5		11291704	2014.5.7-2024.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6		11291649	2014.5.21-2024.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7		11291624	2014.4.21-2024.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8		11291597	2014.4.21-2024.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9		11284461	2014.2.28-2024.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10		11284199	2014.2.28-2024.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11		11284083	2014.5.7-2024.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12		11283615	2015.9.7-2025.9.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13	日豐電纜	13475741	2015.1.21-2025.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14	RIFENG	12039018	2015.8.21-2025.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15	日丰电缆	13431034	2015.7.28-2025.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16	RIFENG	8949425	2014.3.7-2024.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17	RIFENG	8949299	2016.3.21-2026.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18	日丰国际电工	8471195	2011.7.21-2021.7.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19	日丰国际	8471178	2011.7.21-2021.7.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20	日丰国际电工	8471153	2014.1.28-2024.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21	日丰国际	8471127	2014.1.28-2024.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22	RIFENG 日丰	8452309	2011.7.21-2021.7.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23	日丰	8452297	2011.7.21-2021.7.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24	RIFENG 日丰	8452280	2012.9.28-2022.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25	日丰	8452256	2012.9.28-2022.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26	RIFENG	8347382	2011.7.14-2021.7.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27	日丰	8269372	2011.5.28-2021.5.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28	RIFENG 日丰	8269365	2014.5.21-2024.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29	RIFENG 日丰	8269266	2013.2.21-2023.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有效
30	日丰	8269254	2011.9.7-2021.9.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31	RIFENG 日丰	8250641	2011.5.28-2021.5.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32	RIFENG 日丰	7924267	2011.10.14-2021.10.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33	日丰	7924257	2011.10.14-2021.10.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34	南国 NANGUO	6154933	2010.2.28-2020.2.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35	南国 NANGUO	6154932	2010.2.7-2020.2.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36	南国 NANGUO	6154931	2010.2.14-2020.2.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37	南国 NANGUO	6154930	2010.1.28-2020.1.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38	四洲 SIZHOU	6154925	2010.2.28-2020.2.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39	四洲 SIZHOU	6154924	2010.2.7-2020.2.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40	四洲 SIZHOU	6154923	2010.2.14-2020.2.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41	四洲 SIZHOU	6154922	2010.1.28-2020.1.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42	力臣 LICHEN	6154921	2010.2.28-2020.2.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43	力臣 LICHEN	6154920	2010.10.7-2020.1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44	力臣	6154919	2010.2.28-2020.2.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45	力臣	6154918	2010.2.7-2020.2.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46	力臣	6154917	2010.2.14-2020.2.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47	南国 NANGUO	6154916	2010.2.28-2020.2.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48	RIFENG 日丰	4398320	2017.9.21-2027.9.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49	力臣	3559230	2014.11.28-2024.11.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GRANDWAY

50		3559228	2014.11.28-2024.11.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51		2022748	2013.5.14-2023.5.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52		1995068	2013.3.21-2023.3.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53	日丰	1797433	2012.6.28-2022.6.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54		1790031	2012.6.21-2022.6.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55		1057920	2017.7.21-2027.7.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56		1057919	2017.7.21-2027.7.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57		1053479	2017.7.14-2027.7.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58		1030396	2017.6.14-2027.6.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59		1030395	2017.6.14-2027.6.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60		1018393	2017.5.28-2027.5.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61		1011105	2017.5.21-2027.5.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有效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 查询日期: 2018年3月5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ZL201310228930.8	高碳钢丝铠装机	发明	发行人	2013.6.8	原始取得	有效
2	ZL201210158101.2	施工梯电缆的仿真试验设备	发明	发行人	2012.5.21	原始取得	有效
3	ZL201210134152.1	一种阻燃耐热耐磨辐照交联氯化聚乙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2.5.3	原始取得	有效
4	ZL201210130006.1	基于LabVIEW平台的非接触电缆	发明	发行人	2012.4.28	原始取得	有效

		长度测量系统					
5	ZL201210104527.X	一种水下机器人脐带电缆	发明	发行人	2012.4.11	原始取得	有效
6	ZL201110006865.5	一种电线电缆用阻燃热固性丁腈聚氯乙烯橡胶	发明	发行人	2011.1.13	原始取得	有效
7	ZL201621249383.7	导电粉末屏蔽监测用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1	原始取得	有效
8	ZL201420616036.8	一种陶瓷化硅橡胶耐火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0.23	原始取得	有效
9	ZL201420616083.2	一种数码管半自动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0.23	原始取得	有效
10	ZL201420474800.2	多模中压光电复合卷筒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8.21	原始取得	有效
11	ZL201420475034.1	尼龙护套联锁铠装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8.21	原始取得	有效
12	ZL201420288459.1	通信微波基站用连接电源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5.30	原始取得	有效
13	ZL201320865362.8	铝合金导体橡胶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2.25	原始取得	有效
14	ZL201320331912.8	用于高碳钢丝铠装电缆的预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6.8	原始取得	有效
15	ZL201320331950.3	高碳钢丝铠装电缆用的整形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6.8	原始取得	有效
16	ZL201320131914.2	拖链型计算机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22	原始取得	有效
17	ZL201320131935.4	海底隧道管节压载水系统用组合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22	原始取得	有效
18	ZL201320121942.6	新型水下综合探测机器人用弱正浮力光电复合脐带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18	原始取得	有效
19	ZL201320122057.X	耐热用特种硅橡胶绝缘和护套热电偶补偿导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3.18	原始取得	有效
20	ZL201220231276.7	带水收集装置的电线电缆吹干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5.22	原始取得	有效
21	ZL201220188762.5	一种水下摄像机综合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4.28	原始取得	有效
22	ZL201220150474.0	一种海洋光电复合脐带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4.11	原始取得	有效
23	ZL201020676986.1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柔性抗扭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2.23	原始取得	有效
24	ZL201020676998.4	一种空调器专用连接软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2.23	原始取得	有效



GRANDWAY

25	ZL201020620970.9	一种叉动式仪表用水坝路堤观测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1.17	原始取得	有效
26	ZL201020620996.3	一种石油平台用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1.17	原始取得	有效
27	ZL201020227895.X	一种拖令系统用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6.12	原始取得	有效
28	ZL201020227903.0	一种升降机用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6.12	原始取得	有效
29	ZL200920265462.0	海洋探测用智能机械拖曳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2.19	受让取得	有效
30	ZL200920265464.X	海洋探测用调压脉冲信号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2.19	受让取得	有效
31	ZL200820188644.8	宽带电话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8.15	受让取得	有效
32	ZL200820188647.1	FBC-H1 型现场总线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8.15	受让取得	有效
33	ZL200820188649.0	一种弦式仪表用水坝路堤观测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8.15	受让取得	有效
34	ZL200820188650.3	一种海洋探测用声学测波仪电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8.15	受让取得	有效
35	ZL200820047758.0	电缆、电线接头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5.13	受让取得	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变更资料、转让文件，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商标、专利来源于发行人自行申请；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来源于发行人自 2010 年至 2012 年间无偿受让中山日丰的商标、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二)、3、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商标、专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二)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1、发行人商标内部控制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针对商标注册、商标使用、商标标识的印制管理、商标档案管理、商标保护制定了《商标管理制度》。董秘办是发行人商标的主管部门，负责商标的申请注册、续展、转让、许可使用、参与商标侵权或被侵权及商标纠纷案的解决、建立健全商标档案、与政府商标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络以及商标相关法

律法规及商标知识的收集、宣传和贯彻。

在商标注册方面，发行人相关部门先书面提出拟用商标的名称、准备使用的产品或服务，并委托设计部门设计商标图案后交到董秘办，董秘办接到商标注册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向商标代理机构提出名称检索，并根据名称检索结果作出是否注册商标的决定，对需要注册的文字、图形按要求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

在商标使用方面，发行人要求在使用注册商标时必须确认其是在核定的商品范围内使用。如需在未注册类的商品上使用，则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发行人还要求使用注册商标时必须以核准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为准，不得随意改变。若改变文字、图形或其组合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在商标标识的印制管理方面，发行人市场部门负责审核承印单位的资质、与承印单位签订商标标识的印制合同、监督合同的履行以及配合董秘办监督商标标识的印制。印刷完毕的商标标识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品质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于印刷合格的商标标识，由发行人市场部或子公司供应科将样板交到董秘办进行备案。

在商标档案管理方面，由发行人文控中心遵循维护资料完整、真实、安全、统一存档、便于利用的原则，按照商标申请材料、商标注册材料、商标侵权案、纠纷案材料、包装装潢设计稿、商标标识物样本（实物版、电子版）、品牌在商业市场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类管理。

在商标保护方面，发行人董秘办负责跟进处理由商标代理机构每季度出具的商标监测报告，并会同业务部门对商标侵权案件及时进行调查取证（现场调查由业务部门负责），对经初步核实涉嫌侵权的案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与侵权方协商赔偿、报请工商行政部门查处、对侵权方提出诉讼等方式处理，确保公司商标专用权的实现。

2、发行人专利内部控制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针对专利研发、专利申请、专利保护制定了《专利管理办法》。总经理办公室是发行人专利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发行人专利战略规划和总体部署、对员工进行专利法和专利知识的宣传培训、组织办理专利申请、专利资产评估、专利合同备案、专利认定登记、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及专利广告证明，



GRANDWAY

以及保护发行人专利权、办理有关专利纠纷、专利诉讼事务，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办理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与报酬等。

在专利研发方面，发行人设有技术研发部门，安排专门的技术研发人员对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各项专利技术进行研发，鼓励员工开展发明创造活动，为员工提供有关专利事务的咨询服务，并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进行奖励。在对外开展项目合作、技术开发、合作研究或委托研究时，发行人与合作单位或个人签订技术合作合同或委托协议，约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等技术成果归属的条件，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在专利申请方面，发行人安排专门的专利管理人员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进行专利文献检索和专利性审查，总经理办公室在组织专利代理人、发明人、相关技术人员或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讨论，确定最佳保护范围和方式后，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专利事务所办理专利申请手续。

在专利保护方面，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专利保护和专利维权工作，负责依法及时交纳年费或申请维持费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对拟在法定期限届满前放弃或终止的专利和专利申请，予以论证确认并建立管理档案，及时办理专利纠纷和诉讼请求事务，必要时可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或法律事务部门办理。对于未经发行人许可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专利相同或相近的产品、未经发行人许可进口与发行人专利相同或相近似的产品、将发行人专利号标记在产品上进行销售、假冒发行人专利产品等专利侵权行为，及时提交专利管理机关处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3月5日），截至查询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未拥有任何有效的注册商标、专利，不存在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而未转让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问题、27）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相关情况的合法和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更新披露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业务经营许可、资质、认证：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粤）XK06-001-00291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电线电缆，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13日。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以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2013010201610096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3.2.7
2	2011010105466667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022.12.22
3	2012010201540200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0.1.5
4	2010010201430109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2020.3.17
5	2012010101540199	电线组件	2020.5.5
6	2015010101776250	电线组件	2020.5.28
7	2010010204430115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2020.6.9
8	2011010104466678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2020.12.28
9	2011010104466684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22.12.12
10	2011010105466671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2022.12.22
11	2011010105466674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22.12.22
12	2011010105466681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22.12.22
13	2013010201618182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2021.2.1
14	2012010101540198	电线组件	2022.1.25
15	2012010204545184	用于热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2022.1.25
16	2010010201430108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2.6.26



GRANDWAY

17	2017010201035701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3.1.24
18	2017010104995869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2020.12.28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由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粤交运管许可中字442000069797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

4、发行人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04332〕	2018.4.23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2563	-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420605168	-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3287	-

此外，根据供应商的质量要求，发行人还取得了相关产品的中国船级社认证以及德国VDE认证、美国UL认证等国际认证。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中更新披露了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根据中山市工商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沙溪税务分局、安徽省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五局、中山市国土资源局、蚌埠市国土资源局、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拱北海关、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城区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无证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28）据招股书披露，2015年5月27日，中山市环保局下发“中环罚字[2015]1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2014年12月16日该局监察人员对公司生产车间检查发现炼胶车间废气治理设施鼓风机未开启，对公司处以责令立即恢复废气治理设施、罚款2万元的处罚；2015年8月26日，中山市环保局下发“中环罚字[2015]1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建成之生产车间改扩建项目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对公司处以罚款5万元的处罚。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2015年5月处罚”、“2015年8月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等问题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类，“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小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GRANDWAY

根据上述规定对重污染行业的界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1)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

2016年5月30日，中山市环保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4420002015000317”《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5月29日。

2018年3月13日，中山市环保局向国际电工核发了编号为“4422102018000311”《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3月12日。

根据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2017年9月2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经检测，发行人及国际电工排放的锅炉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挤橡及硫化工段废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挤塑工段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界噪声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根据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3日、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发行人废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2) 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保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文号
----	----------	--------	----------

1	核技术应用项目（使用电子加速器）	粤环审[2012]71号	粤环审[2014]81号
2	扩建项目（新建厂房）	中环建登[2012]01240号	中（西）环验登[2013]33号
3	扩建项目（新建厂房）	中（西）环建登[2016]00001号	中（西）环验登（2016）1号
4	改扩建项目（增加产能、设备）	中环建书[2013]5号、中（西）环建登（2015）00104号、中（西）环建登[2015]0010号	中环验报告[2016]24号
5	国际电工分车间新建项目	中（港）环建表[2017]0038号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办理自主验收过程中（注）
6	安徽日丰电气电缆工业园（一期）项目	蚌环许（2015）75号	建设中，未竣工投产

注：根据2017年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变更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后，作为配套法规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尚在修订中，国家环保部已于2017年8月下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但尚未最终颁布生效。根据发行人陈述，鉴于企业自主验收制度推行时间较短，企业尚未熟悉相关操作流程，发行人已持续与环保部门沟通了解自主验收相关流程，以尽快完成验收。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重大环保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2016年9月6日，中山市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受到“2015年5月处罚”、“2015年8月处罚”两起处罚后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义务并按照中山市环保局要求进行了整改，上述两类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于2016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安徽日丰自2014年3月18日成立至今，在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于2017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安徽日丰自2016年12月31日至今，在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安徽日丰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中山市环保局、安徽省环境保护厅、蚌埠市环保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



GRANDWAY

2018年3月5日)，以及对中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除发行人曾于2015年5月、2015年8月分别因炼胶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鼓风机未开启、改扩建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即投产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取得排污许可，相关建设项目已履行环保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环保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3、关于发行人有关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等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环保设施/设备持续运行的记录并经访谈发行人分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中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工作人员，发行人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生活污水、噪音，其中废气是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等流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是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于噪音防治，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岗前教育培训并配备劳动保护设备，且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与周边居民区间隔足够距离。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建设了相关环保处理设施/设备并持续使用和维护，具体包括：脉冲除尘器、引风机、风机变频器、集气罩、调风阀门等粉尘治理设备，以及旋流板喷淋洗涤塔、除雾器、UV光触媒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床等炼胶有机废气治理设备。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不时进行的现场检查，发行人相关环保处理设施/设备保持持续运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合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包括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检测费、排污费、污水处理费）以及环保设施投入，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万元）	12.80	7.25	6.86	5.04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71.10	28.32	72.51	178.77
合计（万元）	83.90	35.58	79.37	183.8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合同、凭证，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未来两年（2018年、2019年）的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元）	用途
1	炼胶车间环保除尘和有机废气处理工程	608,400	粉尘、有机废气过滤处理，达标排放
2	插头线车间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142,500	有机废气过滤处理，达标排放
3	安徽日丰募投项目环保投入	230,000	环境监测、环保设备设施投入、绿化费用
4		500,000	加速器屏蔽接地工程、购置各类环境保护测试仪器、环评费用

根据中山市环保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核定通知书及相应的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中山市环保局根据发行人生活污水、废气的排放量核定发行人应缴纳的排污费，发行人按照核定结果足额缴纳排污费。结合发行人上述环保直接费用支出、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费用未来支出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与中山市环保局核定的发行人排污量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持续进行环保投入，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与中山市环保局核定的发行人排污量相匹配。

（二）“2015年5月处罚”、“2015年8月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2015年5月处罚”、“2015年8月处罚”所涉事项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且客观上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及按时缴纳罚款并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

（1）2015年5月，发行人因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启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向中山市环保局提交的资料，发行人炼胶车间废气



GRANDWAY

治理设施鼓风机未开启系车间值班人员疏忽所致，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且客观上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于环境监察人员现场检查当时即恢复炼胶车间鼓风机设施，并对各车间环保责任人员加强环保执行工作教育，优化生产车间流程指引，严格落实了执行人员到岗即开启环保设施的操作规定。

(2) 2015年8月，发行人因改扩建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即投产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向中山市环保局提交的资料、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在开展改扩建工程的同时即按照中山市环保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要求同步开展环保设施的建设工作，截至2015年2月，发行人已完成改扩建车间所涉环保设施的现场施工，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需配置的环保设施已实际投入使用；但由于改扩建车间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能与发行人及时完成新厂房相关施工、监理资料交接事宜，故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竣工验收。该行为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且客观上未造成严重后果。

事后发行人已立即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并完成了改扩建车间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获中山市环保局作出“中环验报告[2016]24号”批复通过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获中山市环保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20002015000317)，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限至2019年5月29日。

就上述两起处罚，环保部门分别对发行人处以2万元、5万元罚款，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事项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2、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2015年5月处罚”、“2015年8月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9月6日，中山市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该局核实发行人2015年5月处罚和2015年8月处罚所涉“两类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确认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义务并按照我局要求，进行了整改。该公司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改扩建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5年5月处罚”、“2015年8月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2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相关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阮氏连	发行人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13492号	-	宿舍	2018.2.1 至 2020.2.1	已备案
2	中山市浩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C6404834号	-	宿舍	2016.5.1 至 2019.4.30	已备案
3	中山市西区沙朗房地产建设开发总公司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1437867号	5,259	宿舍	2017.3.8 至 2027.3.7	已备案
4	中山市佳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电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4012495号	7,600	工业	2017.9.16 至 2019.9.15	已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就上述租赁房屋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具备出租房屋及签署租赁合同的资格或授权，相关房屋均已取得合法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按照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规定的房屋用途使用该等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因上述房屋租赁与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过纠纷或诉讼。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房屋租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合法合规。



GRANDWAY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30）关于安全生产。（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记录统计表及相关资料、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的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记录（查询日期：2018年3月5日）以及对发行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三、（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所述，发行人拥有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正常，内控制度完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和巡查制度》等，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总经理、各职能部门及相关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了生产安全检查、安全宣传教育、职业健康监护、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特种作业管理、防护用品发放与管理、危险源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各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针对各个生产岗位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车间安装了防撞栏杆、油池围栏，贴有安全标示，划定了区域线，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涉及安全生产重点环节的安全生产设施，辐照车间专门配备了剂量计用于测量辐射情况，员工也随身配备小型的剂量计设备。经访谈发行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现场巡查记录手册》、《月度安全检查及改善报告》等安全生产记录、安全生产检查文件，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完善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记录统计表及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生产事故。针对上述安全事故，发行人按照其《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进行处理，包括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报告、相关人员及时到事故现场处理、对员工进行救治赔偿、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以及在事故发生后对员工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GRANDWAY

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国际电工报告期内“没因违反我局作为行政处罚主体的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未发生过较大以上（含较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徽日丰“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制度完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三、（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31）关于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1）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2）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4）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2014至2017年度，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期末缴费人数(人)	期末员工人数(人)	当期缴费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费	1,815	1,745	1,130.15
医疗保险费	1,815		128.09
工伤保险费	1,814		16.87
失业保险费	1,814		19.54
生育保险费	1,814		13.98
住房公积金	489		46.4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期末缴费人数(人)	期末员工人数(人)	当期缴费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费	1,178	1,117	723.07
医疗保险费	1,178		86.02
工伤保险费	1,177		15.09
失业保险费	1,177		20.64
生育保险费	1,177		16.51
住房公积金	254		15.0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期末缴费人数(人)	期末员工人数(人)	当期缴费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费	944	929	652.75
医疗保险费	944		79.25
工伤保险费	943		19.21
失业保险费	943		19.79
生育保险费	943		1.15
住房公积金	59		8.5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期末缴费人数(人)	期末员工人数(人)	当期缴费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费	1,175	1,165	491.80
医疗保险费	1,175		77.67
工伤保险费	1,174		22.81
失业保险费	1,174		22.81
生育保险费	50		3.63

注：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发行人子公司日丰国际已根据香港劳工法例为员工缴



GRANDWAY

纳强积金。2016年3月起，因业务和经营策略调整，日丰国际未在当地聘用员工，相关事务由发行人直接派员处理，不涉及为员工缴纳强积金事宜。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期末缴费人数高于期末员工人数，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时间为当月15日，而期末员工人数统计时间为当月月末，在此期间存在员工离职情况。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种类	企业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养老保险	13%	13%	10%、13%	8%	8%	8%
医疗保险	2%	2%	2%	0.5%	0.5%	0.5%
工伤保险	0.6%	0.8%、0.6%	1%、0.8%	-	-	-
失业保险	0.8%	0.8%	1%	0.2%	0.2%	-
生育保险	0.8%	0.8%	0.8%	-	-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注：①2015年5月起，养老保险企业缴纳比例由10%变为13%；②2015年11月起，工伤保险企业缴纳比例由1%变为0.8%；③2015年12月起，中山市要求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生育保险费，缴纳比例为0.8%，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④2016年3月起，失业保险企业缴纳比例0.8%，员工缴纳比例0.2%；⑤2016年9月起，工伤保险企业缴纳比例由0.8%变为0.6%。

3、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名称	办理社保起始日期	办理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发行人	2010年3月	2011年11月
国际电工	2010年7月	2013年12月

注1：发行人子公司日丰国际注册地为香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涉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

注2：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日丰，尚未聘用任何员工，相关事务由发行人直接派员处理，不涉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四、(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3月

18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际电工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际电工大部分员工为外地户籍，在中山市长期定居并置业的意愿不强，其普遍认为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国统筹，住房公积金使用条件存在一定限制，故缴纳积极性不高。同时，发行人员工结构中生产人员占比较高，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强，且其对缴纳住房公积金带来的实发工资减少非常敏感，因此该部分员工对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较大抵触情绪，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在中山市缴纳住房公积金。

对于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际电工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对选择不入住员工宿舍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大部分员工住房问题，未因为员工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而损害员工利益。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性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8月29日、2018年2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国际电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核实，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因仍处于筹建期，尚未参加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未发现该单位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至今未接到关于该单位在劳动用工方面的举报投诉，无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3、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国际电工已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连续正常缴交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至此证明开具之日前，并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在册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日期：2018 年 3 月 18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存在潜在纠纷。

（三）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经发行人测算，2014 至 2017 年度，按照全员缴纳的范围和符合所适用地方执行标准要求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的发行人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测算应缴金额	131.15	83.64	82.92	92.35
实际已缴金额	46.43	15.06	8.59	3.63
测算差额	84.72	68.57	74.33	88.72
当期利润总额	7,354.75	5,914.00	2,733.17	3,801.61
测算差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15%	1.16%	2.72%	2.3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四、（四）”]，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缴纳住房公积金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积极宣传动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积极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积极动员鼓励员工参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逐年增加。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际电工已为 48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较 2015 年末缴纳人数 59 人大幅增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员工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积极宣传动员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使报告期内缴纳人数有所增加。发行人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GRANDWAY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32）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对公司用工进行补充，并于 2016

年 8 月开始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部分订单生产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法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称“《劳动合同法》”）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劳务派遣工与用工单位的法律关系、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务派遣工的工资等相关事项。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对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劳务派遣工工资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范围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员的访谈，为了满足生产旺季的暂时性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国际电工在生产旺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短期劳务派遣协议，在生产旺季期间临时增设的生产车间操作员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三）关于用工比例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名册及其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费用明细与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际电工劳务派遣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用人单位 (用工单位)	员工(人员)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发行人	A: 被派遣劳动者	0	40	0	0
	B: 正式员工	543	442	508	485
	使用被派遣劳动	0	8.30%	0%	0%

用人单位 (用工单位)	员工(人员)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者数量比例 [A/(A+B)]				
国际电工	A: 被派遣劳动者	122	49	12	0
	B: 正式员工	621	486	609	1,260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比例 [A/(A+B)]	16.42%	9.16%	1.93%	0%

根据上表所示及发行人陈述, 2015至2017年度, 发行人及国际电工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低于10%,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国际电工于2014年曾出现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10%以上的情形, 但其已按规定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即2014年3月1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自2017年10月至今, 发行人及国际电工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四) 关于同工同酬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名册及其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费用明细与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工资发放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国际电工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报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1-9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报酬(元/小时)	15.02	14.46	13.57	14.23
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所在车间的生产岗位 正式员工平均工资(元/小时)	15.56	14.10	13.84	13.23

注: 因发行人与国际电工自2017年10月至今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因此2017年度只列示1-9月份的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报酬以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所在车间的生产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工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报酬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所在车间的生产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工资存在少许差异, 其主要原因在于不同的细分岗位、工种技术含量不同, 相应地对员工有不同的技能要求。此外, 不同员工的工龄、加班工资、工作完成



质量等对其工资总额亦有一定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际电工在同一车间生产岗位上的劳务派遣人员报酬与在册正式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趋同。

（五）关于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劳务费用明细、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许可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编号	资质有效期
1	中山市华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442000150043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2	珠海市晨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现已更名为“珠海晨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0	440401140008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3	中山市兴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442000150028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4	东莞市明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441900140597	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5	深圳市翔通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40306140032	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
6	中山市博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442000130018	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
7	广东翔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1	441900130028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8	中山市中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442000130008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9	广东亚当迪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40104160001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10	中山市百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442000140035	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11	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1,000	330701201309100002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12	中山市快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市万顺企业管理咨	1,000	442000130047	2013年11月至2019年10月

	询服务有限公司”)			
13	中山市奇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00	332000130010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经查验，上述劳务派遣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元，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六）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劳务派遣是符合《劳动合同法》的企业用工方式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国际电工使用的被派遣用工均安排在发行人临时性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除国际电工于2014年曾出现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10%以上的情形并已按规定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外，发行人及国际电工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3、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在合作期间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国际电工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3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电工”）、与格力电器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同时发生采购与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对格力电器的销售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以发行人采购格力电工的原材料为前提，双方之间是否签署合作框架性协议，若是，请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一）关于格力电工与格力电器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格力电工成立于1992年7月,为发行人客户格力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二) 发行人与格力电工、格力电器同时发生采购与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格力电工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与格力电工和格力电器同时发生采购与销售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格力电器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是基于其自身需求及公司良好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则是由于格力电工能够提供一定的付款结算账期,符合商业逻辑。

1、格力电器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是一家自主研发并专业制造橡胶类电线电缆的企业,所生产的空调连接线组件产品和小家电配线组件被国内知名空调和小家电生产商所认可并广泛使用。发行人取得了我国和世界范围内多项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并以其良好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订单快速响应和交货能力、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良好的行业口碑与信誉等优势,满足格力电器对产品的不同要求,契合格力电器对于供应商在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要求。

发行人于2013年通过格力电器的供应商资格认定,成为格力电器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与格力电器合作,主要向其销售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产品。凭借发行人在橡胶类电线电缆领域的竞争优势,双方合作规模不断扩大,自2014年度起,格力电器一直是发行人第二大客户。

2、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格力电工采购8.0mm铜杆。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的主要原因为相比于其他铜材供应商,格力电工能够提供7-15天的付款结算账期,较现款现货而言更有利于发行人灵活使用资金,系正常的商业决策结果。

(1) 关于铜杆供应市场的定价情况

铜杆定价方式为铜基价+加工费。其中,铜基价为大宗交易商品铜的期货或

现货某一时点价或某一时段的结算价均价。发行人与格力电工交易主要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 1#铜现货月交易日结算价均价为铜基价，故同样规格、品牌和质量铜杆单价的差异主要受加工费的影响，而同等结算条件下，加工费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不同品牌的铜杆加工费略有差异；②零散采购比批量采购加工费略高 50-100 元/吨；③铜杆市场的供求关系，对加工费略有影响。

（2）发行人铜材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所采购的铜材主要为 8.0mm 铜杆。发行人采购铜材主要从采购价格和付款结算账期两个方面综合甄选供应商。

铜杆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款现货。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主要向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及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采购铜材，上述供应商均采用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而格力电工可以向发行人提供 7-15 天的付款结算账期，结算条款优于其他主要铜材供应商，因此发行人目前主要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

（3）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格力电工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自 2014 年起，发行人开始主要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所采购的铜材规格主要为 8.0mm 铜杆。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的主要原因为格力电工能够提供 7-15 天的付款结算账期，结算条款明显优于其他供应商。

格力电工向发行人提供付款结算账期的原因是利用其资金和规模优势，通过给予发行人付款结算账期，主要在加工费中额外收取账期成本。

铜杆交易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格力电工之所以能够向发行人提供付款结算账期，主要原因为格力电工的母公司格力电器是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发行人目前与格力电器的合作已颇具规模，格力电工在给予发行人付款结算账期时能够保证其资金安全。

（4）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杆方式

发行人选定铜杆品牌后并初步确定加工费后，格力电工通过贸易的方式从上



GRANDWAY

游厂商采购并向发行人销售铜杆。铜基价采用同一模式（即期货现货月交易日结算价均价），加工费为发行人与实际供货方初步确定的加工费加上账期成本，账期成本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确定。即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的价格=铜基价+实际供货方初步确定的加工费+账期成本。

（5）格力电工向其他客户销售通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格力电工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格力电工并非仅向发行人提供付款结算账期。除了向发行人销售以 8.0mm 铜杆为主的铜材外，格力电工亦向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格力电器的供应商以及其他非格力电器供应商销售铜材、漆包线等产品。格力电工也会给予上述主要客户一定期限的付款结算账期，即发行人向格力电工取得信用期并不具有唯一性。格力电工在给予其他客户付款结算账期的同时也会相应的在加工费中收取账期成本，作为其营利的渠道。

因此，格力电工向发行人销售铜材与向其他客户销售铜材的加工费确定方式和付款结算账期相一致，格力电工并未给予公司特殊的付款条件，与其他铜材客户相比，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所支付的加工费公允。

综上，从满足原材料质量要求和更有利于公司资金运用的角度，发行人选择格力电工作为铜材供应商，符合发行人甄选确定供应商的一贯标准；与此同时，格力电工通过向发行人销售铜材并在给予发行人付款结算账期的基础上收取一定的账期成本，也出于营利的目的，双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的价格公允，未通过该采购行为进行利益输送。

（三）发行人对格力电器的销售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且与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原材料相互独立

1、发行人对格力电器的销售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格力电工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格力电器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空调器及其配件和生活电器及其配件，是国内空调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

期内，格力电器一直是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发行人自成为格力电器供应商以来，凭借其自身良好的综合竞争优势于报告期内持续通过格力电器整体统筹安排的采购议价招标。

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与格力电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以其良好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订单快速响应和交货能力、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等优势，取得了格力电器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产品的高度认可，发行人向格力电器的销售额逐年递增。未来，随着空调行业和小家电行业的持续稳步发展，格力电器的产销规模亦将随之扩大，对发行人所生产的橡胶类电线电缆将具有持续性的需求。发行人今后将继续巩固和维护与格力电器的合作，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更好地辐射格力电器遍布于国内的生产基地，增强与格力电器的粘性。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格力电器的销售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对格力电器的销售业务不以发行人采购格力电工的原材料为前提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格力电工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格力电器和格力电工发生的交易属于独立的商业行为，销售和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对格力电器的销售业务以发行人采购格力电工的原材料为前提的情形。

(1) 格力电器和格力电工与发行人交易相互独立

①发行人成为并持续作为格力电器供应商是基于发行人自身良好的竞争优势

格力电器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是基于其自身需求及发行人良好的竞争优势，并未以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为前提，也没有指定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发行人以其良好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良好的行业口碑与信誉、能较好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不同要求之综合优势，契合格力电器对于供应商在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要求，报告期内持续深化合作，已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②发行人与格力电器、格力电工进行交易的决策相互独立

格力电器一般对主要原材料选择 3-4 家合格供应商，要求合格供应商通过报价竞标。发行人系综合考虑客户采购份额、预期利润空间、自身生产能力等因素



GRANDWAY

进行决策是否参与格力电器的报价竞标。

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主要是基于格力电工能给予更优的付款结算账期。如格力电工向发行人供应原材料的商业条件未来发生变化，或其他供应商能够提供更加优惠的结算政策，发行人亦将按甄选供应商的一贯政策标准进行决策。

(2) 发行人与格力电器交易的公允性

格力电器要求合格供应商通过报价竞标，报价最低者中最高采购份额的标段；未中标的供应商如果同意按最低报价供货，可以获得较低采购份额的标段。因此，格力电器针对同款原材料对不同供应商的结算单价是一致的。

(3) 发行人并非格力电器的委托加工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的铜材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使用从格力电工采购的铜材用于生产公司所有产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电缆，而发行人向格力电器销售产品仅为部分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连接线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的金额占当期发行人铜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0%、75.26%、80.89%和 83.14%，发行人向格力电器销售产品的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2%、14.37%、18.68%和 23.10%。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的金额占当期发行人铜材采购总额的比例远高于发行人向格力电器销售产品的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的铜材并非仅用于其生产格力电器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因此，发行人并非格力电器的委托加工商。

3、发行人与格力电器、格力电工未签署有关销售、采购业务互为前提的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格力电工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格力电器签署以发行人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为前提的合作框架协议，也未与格力电工签署以发行人向格力电器销售产品为前提的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向格力电器销售产品不以向格力电工采购铜材为前提。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35）请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取得出口贸易所需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等资质证书。

2017年9月14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沙溪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2018年1月25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沙溪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017年8月8日，中山市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证明》，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2月1日，中山市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证明》，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8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有走私违法记录。2018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有走私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3月18日），不存在发行人受到前述部门处罚的记录信息。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37）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高校在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三会”会议资料，最近 3 年来，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4.1.1 至 2016.11.6	冯就景、李强、孟兆滨、范小平、黄洪燕	-

2016.11.7 至今	冯就景、李强、孟兆滨、范小平、韩玲	董事会换届，且独立董事黄洪燕连任已满两届
--------------	-------------------	----------------------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三会”会议资料，最近3年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一直由李强担任总经理、由孟兆滨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3年来，发行人董事变动系按照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正常变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3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	冯就景	董事长	是
2	李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3	孟兆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是
4	韩玲	独立董事	否
5	范小平	独立董事	否
6	李泳娟	监事会主席	是
7	张宾	监事（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监）	是
8	秦宇	监事（生产总监）	是
9	郭士尧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是



GRANDWAY

（二）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等问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查询日期：2018年3月7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39）据招股书披露，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主要为与东莞市友好塑胶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与友好塑胶的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的“（2017）粤2071民初11387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友好塑胶确认发行人尚欠友好塑胶货款718,394.82元，按照《年度采购合同》约定扣除友好塑胶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后，由发行人向友好塑胶支付货款57万元，案件诉讼费用由友好塑胶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发行人已按《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友好塑胶支付57万元货款，该案件已终结。

（二）关于发行人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18年3月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广西建工集团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广西建工”）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2017年10月24日，发行人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应广西建工需求向其供应电线电缆，发行人已按约定履行交货义务，但广西建工未按约定支付货款，请求判令广西建工支付货款940,177.52元、违约金117,522.19元。根据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粤2071民初20089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已申请冻结、查封广西建工的银行存款及机器设备等价值105万元的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民事诉讼系正常业务经营行为所产生，从该诉讼的性质以及争议的标的金额来看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40）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等事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的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就景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6）



GRANDWAY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

（二）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强、孟兆滨和李泳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6）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发行人股东冯宇华及罗永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发行人股东郭士尧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发行人股东王雪茜、尹建红、张海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41）据招股书披露，公司的电线电缆产品不仅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而且执行 IEC 标准、EN 标准、U1 标准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公司相关产品不但获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等国内认证证书，而且还获得了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VDE 认证、韩国 KC 认证、日本 PSE 等 2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请删除招股书中的广告化用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认证的意义。（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GRANDWAY

(一) 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其所获荣誉或奖项。

(二)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发行人目前在行业中所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及在橡胶类电线电缆领域的竞争优势情况。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确认，发行人是专注于橡胶类电线电缆，是该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之一，目前国内橡胶类电线电缆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且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橡胶电缆企业主要为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于目前所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及在橡胶类电线电缆领域的竞争优势的表述符合客观事实情况。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情况。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确认，受限于现有产能已基本饱和，发行人目前急需扩展现有厂房、设备和人员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后，发行人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同时也将巩固发行人在橡胶类电线电缆领域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及在橡胶类电线电缆领域的竞争优势的表述符合客观事实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披露发行人取得相关认证的意义。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情况及其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主要来自于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上市发行人定期报告等。

经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及其简介
1	我国线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至十二五末已达 4,075 家	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6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上海现货 1#铜平均价波动情况	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金属网 (www.ccmn.cn) 行情报价数据
3	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居民每百户家用空调拥有量为 90.9 台，较上年末增长 11.5%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4	到 2020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将提高到 25%，工业增加值率较“十二五”末提高 2 个百分点，并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0,000 亿元	数据来源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十二五”规划》
5	2003-2015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摘自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
6	2014 年以来我国空调产量和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数据
7	国内空调近十年产量销量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数据
8	格力电器、美的集团近十年空调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9	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农村居民平均每百户空调拥有量为 48 台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摘自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 http://www.cinic.org.cn/
10	近年来，我国主要小家电产品年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数据
11	小家电行业近十年产量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数据
1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数据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13	2014 年至今我国工业 GDP 当季同比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摘自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
14	2014 年至今我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情况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摘自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
15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摘自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
16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7	目前我国工业机器人规模化应用程度还不高，机器人密度（每万名产业工人拥有机器人的数量）仅有 36 台，只达到国际平均水平（66 台）的 54.55%	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6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18	到 2020 年，实现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 10 万台，六轴及以上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 5 万台以上；服务机器人年销售收入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实现机器人在重点行业的规模化应用，机器人密度达到 150 台	数据来源于工信部、发改委和财政部三部委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联合印发的《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GRANDWAY

	以上	
19	“十三五”期间，预计制冷空调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在 5~8%之间；2015 年全行业工业总产值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2,780 亿元和 2,650 亿元，预计 2020 年将分别达到 3,800 亿元和 3,650 亿元。	数据来源于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发布的《制冷空调行业“十三五规划”》
20	到 2015 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4.32 亿千瓦，遍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十二五”期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连续五年领跑全球，累计新增 9,800 万千瓦，占同期全国新增装机总量的 18%；到 2015 年底，全国风电并网装机达到 1.29 亿千瓦，年发电量 1,863 亿千瓦时，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3.3%，比 2010 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公布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
21	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我国取得 UL62 标准的 SOOW 系列产品认证的线缆企业（含港、台企业）共有 29 家，取得 UL44 标准的 RHW-2 系列产品认证的线缆企业共有 23 家，同时拥有双证的线缆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仅有 4 家；而国内同时取得美国 UL 橡胶线双证书及德国 VDE 橡胶线证书的线缆企业仅公司一家	数据来源：UL 认证官方网站检索 http://database.ul.com 、VDE 认证官方网站检索 http://www2.vde.com

综上，《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来源公开，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准备，发行人没有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相关数据来源不是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二十三、（信息披露问题、4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3）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依据和理由。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政策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的具体内容及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2”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真实、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因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7 年 10 月期满，发行人已申请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按 15% 的税率预缴其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752.50	603.58	291.36	396.21
利润总额	7,304.76	5,914.00	2,733.17	3,801.61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0.30%	10.21%	10.66%	10.42%

（三）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因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7 年 10 月期满，发行人已申请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上发布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重新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



GRANDWAY

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已过公示期,发行人尚待获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在获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将可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四、(二)”]。根据发行人陈述,除非发生发行人无法控制的政策及市场等环境变化,发行人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发行人未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持续性。

(四)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 2014-2017 年度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42%、10.66%、10.21%和 10.30%,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四、(信息披露问题、43)据招股书披露,公司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继续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据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据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在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国际电工、安徽日丰、日丰国际报告期内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据此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389），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已就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向中山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中山市国税局沙溪税务分局分别进行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税收优惠备案。因此，发行人2014、2015、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资料》、相关纳税资料，对于发行人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7年10月期满的情形，发行人已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申请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11月9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上发布的《关于公示广东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重新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公示广东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已过公示期，发行人尚待获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已按15%的税率预缴其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发行人2017年度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符合前述规定，目前尚待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最终结果履行后续纳税义务。



GRANDWAY

（二）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比较及核查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12月，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18年3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共计取得发明专利权6项、实用新型专利权22项，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权7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主营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版）》规定的“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3.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汇总申报表》、《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信息表》，截至2016年7月13日，发行人职工总数571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71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12.43%，不低于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行人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根据正中珠江于2017年5月11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Z17017110028号”《2014-2016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与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合计236,721.48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8,189.48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46%，高于3%。

此外，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在境内发生，境内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不低于60%。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Z17017110016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73,594.55 万元，占其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8.16%，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均达到了相应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根据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因违反我局作为行政处罚主体的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处罚”。

根据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中山市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发行人于 2017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上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务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中山市环保局网站（查询日期：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于 2017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GRANDWAY

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获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其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如发行人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396.21	291.36	603.58	752.50
发行人利润总额（万元）	3,801.61	2,733.17	5,914.00	7,304.76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0.42%	10.66%	10.21%	10.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相关信息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十五、（其他问题、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为10名自然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的情形。

二十六、（其他问题、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契约型基金。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为10名自然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契约型基金的情形。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正中珠江“广会审字[2018]G140036504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53.88万元，4,848.60万元，6,148.21万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7,708.10万元、83,453.83万元、125,953.71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6,661.30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根据“广会专字[2018]G140036504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鉴于发行人原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于2018年3月31日失效，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于2018年2月8日向发行人颁发了“粤交运管许可中字442000069797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自2018年2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



GRANDWAY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qc.com.cn/www/chinese/index.shtml>，查询日期：2018年3月5日）的相关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变化情况
1	2013010201618182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有效期限变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2	2011010104466684	通用橡胶套软电缆电线	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有效期限变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3	2014010105720971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梯电缆	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效力变更为“已暂停”
4	2011010105466667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限变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5	2011010105466681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限变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6	2011010105466674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限变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7	2011010105466671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限变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8	2013010201610096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有效期限变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
9	2017010201035701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	发行人新取得的认证证书
10	2017010104995869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人新取得的认证证书

注：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www/chinese/zscx/>）的查询结果，编号为“2014010105720971”的认证证书效力已暂停。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该证书所认证的产品主要用于电梯电缆的生产，发行人自取得该认证证书以来未实际开展过相关产品的生产，因此主动申请暂停该证书的效力。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2,515.42	81,785.01	66,395.22

其他业务收入	3,911.20	2,136.18	1,594.14
营业收入	126,426.62	83,921.18	67,989.3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91%	97.45%	97.6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国际电工

根据国际电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国际电工于 2017 年 10 月增设一处经营场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南围街 43 号二楼、四楼。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冯就景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验，冯就景之子冯宇棠自 2017 年 12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3、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8 年 3 月 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1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	独立董事韩玲担任独立	LED软灯条、硬灯条、超薄天花灯、面板灯	新增关联企业



GRANDWAY

	有限公司	董事		
2	辽宁奥克保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小平持有3%股权并担任董事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3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小平担任董事	生产经营连接器、连接装置等新型机电元件、电子制品、五金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自动化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辰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冯宇华（冯就景之子）持有60%股权	演出经纪代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音像制品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舞台安装、搭建服务；舞台机械设计安装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时装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等等	
5	佛山市飞恒健身有限公司	冯宇华持有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舞蹈培训；健身服务；体育培训；游泳池经营	
6	珠海宏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孟兆滨之配偶曹惠娟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股权投资	
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范小平持有12%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研发、生产、销售连接器、连接装置等新型机电元件、电器配件、电子配件、电子绝缘材料及热熔胶膜；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8	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范小平担任副董事长	研发、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商业用电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及其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汽车配件、家具制品、电子设备。研发、生产经营燃气器具、净水设备、智能家居系统	职位变更

注：对于上表第7项关联企业，名称由“佛山市顺德区莱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经营连接器、连接装置等新型机电元件、电器配件、电子配件、电子绝缘材料及热熔胶膜；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连接器、连接装置等新型机电元件、电器配件、电子配件、电子绝缘材料及热熔胶膜；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对于上表第8项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范小平的职位由“董事”变更为“副董事长”。

4、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相关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新期间内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1	广东钢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惠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孟兆滨之配偶）不再担任董事	投资业务
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曹惠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钢铁物流
3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曹惠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工程塑料母粒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非危险性塑料原料及助剂、塑料制品、塑料模具
4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曹惠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工程塑料母粒、塑料制品、塑料模具
5	广东顺威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曹惠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销售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汽车空调配件（不含废旧塑料）、塑料生产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
6	中山赛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曹惠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配件、连接器、连接线、五金模具、塑料模具
7	浙江金恒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小平不再担任董事	工业用电脑控制系统、光电机全自动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交易。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合同类型
1	冯就景、罗燕芳	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2013年20110269G字第88061801号	13,000	2013-1-1至2018-12-31	保证担保
2	冯就景、罗燕芳	中国银行中山市分行	GBZ476440120160004	4,000	2015-12-10至2025-12-31	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合同类型
3	冯就景、 罗燕芳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 201512281028 号	2,000	2015-12-28 至 2020-12-28	保证担保
4	冯就景、 罗燕芳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2017 年保字第 21 号	11,000	2016-2-1 至 2021-12-31	保证担保
5	冯就景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2017) 信中山银最保字第 034 号	24,000	2017-3-31 至 2020-3-31	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财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协议书》、《中山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合同补充条款》、银行转账单，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取得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坐落于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面积为 13,239.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2、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84,487,525.72元、净值为50,986,268.33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3,549,197.82元、净值为1,020,644.45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1,429,545.24元、净值为437,984.10元的办公设备。

3、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凭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13,727,342.82元，其中土建类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国际电工厂房工程	59,373.39
2	安徽日丰厂房工程	5,747,286.98
3	安徽日丰围墙工程	570,0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经验，除发行人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和以部分应收账款为其自身债务设置质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租赁财产

1、鉴于发行人与阮氏连于2014年12月签订的原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8年2月1日到期，发行人与阮氏连于2018年1月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继续向阮氏连承租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丰华路5-2号的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2018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1日，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13492号”。根据中山市西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核发的《房屋租赁证》(编号：XB20-2018-000529)，发行人与阮氏连签订的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GRANDWAY

2、新期间内，发行人就其租赁中山市港口镇南围街43号厂房所签署的租赁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予以变更，出租方由王冲变更为经授权的中山市佳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2019年9月15日。根据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房屋租赁证》(编号：XB11-2018-001462)，发行人与中山市佳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银行合同

(1)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合同编号/担保人
1	中型 -GDK4764401 20170206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中国 银行 中山 分行	2018.2.13- 2019.2.12	2,000	保证/ GBZ476440120160004 号/冯就景、罗燕芳
2	GDK4764401 20180026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中国 银行 中山 分行	2018.2.9- 2018.12.7	270(万美 元)	
3	中交银贷字第 01706057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交通 银行 中山	2017.11.21- 2018.11.21	2,600	抵押(“粤(2016)中 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8336号”《不动产

	Z1711LN156 8617100001	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 书	分行			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 权及房屋)/中交银抵 字第21606006号/发行 人
--	--------------------------	-------------------	----	--	--	-------------------------------------------------

(2) 保理合同

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交银中合同（2018）第26号”《快捷保理业务合作协议》；2018年1月19日，国际电工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中交银保理字第01806003号”《快捷保理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国际电工将其对发行人所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由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为发行人及国际电工提供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保理融资等金融服务。

2018年1月19日，国际电工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交通银行国内保理合同额度使用申请书》，由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为国际电工提供保理融资1,253万元，融资到期日为2018年7月19日。

2018年1月24日，国际电工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交通银行国内保理合同额度使用申请书》，由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为国际电工提供保理融资1,227万元，融资到期日为2018年7月24日。

2、销售合同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美的厨房电器事业部管理下的其他生产工厂、芜湖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合同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销售的产品及其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销售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期限	采购商品	采购量	定价原则
1	2018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	格力电工（眉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2.1-2019.1.31	铜杆、铜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商确定
2	年度采购	佛山市顺德	发行	2018.1.1-	铜线加工	以具体订	协商确定



GRANDWAY

	合同	区杏坛镇祥 兴隆五金线 材有限公司	人	2018.12.31		单为准	
3	产品购销 合同	山东日科橡 塑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 人	2018.1.25- 2018.3.31	氯化聚乙 烯	1500 吨	协商确定
4	产品购销 合同	山东日科橡 塑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 人	2018.3.9- 2018.4	氯化聚乙 烯	800 吨	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后）为 4,742,139.59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 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85,759.16	42.35	往来款
应收出口退税	无关联关系	3,346,250.64	38.45	出口退税款
代缴员工社保费	无关联关系	1,016,787.23	11.68	代缴社保费
肖新国	无关联关系	251,765.87	2.89	租赁房屋保 证金
中山市西区集体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0	0.57	租赁房屋保 证金
合计		8,350,562.90	95.94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186,005.56 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水电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入账凭证并经查验，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享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2016 年度中山市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中山市商务局	《关于 2016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资金的公示》	137,318.95
2	发行人	2015 年度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立项项目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山市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通知》(中山科发[2015]204 号)	300,000
2017 年 7-12 月合计					437,318.9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18 年 3 月 13 日，中山市环保局向国际电工核发了编号为“4422102018000311”《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相关诉讼案件的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友好塑胶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根据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2017)粤 2071 民初 11387 号”《民事调解书》，发



GRANDWAY

行人与友好塑胶确认发行人尚欠友好塑胶货款 718,394.82 元，按照《年度采购合同》约定扣除友好塑胶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后，由发行人向友好塑胶支付货款 57 万元，案件诉讼费用由友好塑胶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发行人已按《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友好塑胶支付 57 万元货款，该案件已终结。

2、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发行人与广西建工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应广西建工需求向其供应电线电缆，发行人已按约定履行交货义务，但广西建工未按约定支付货款，请求判令广西建工支付货款 940,177.52 元、违约金 117,522.19 元。根据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粤 2071 民初 20089 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已申请冻结、查封广西建工的银行存款及机器设备等价值 105 万元的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民事诉讼系正常业务经营行为所产生，从该等诉讼的性质以及争议的标的金额来看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黄泽涛

2018年3月28日